

目 录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议题·····	(3)
关于人才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薛飒飒	(3)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施永明	(8)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11)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对《宝山区杨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送审稿)》 审议的意见·····	(14)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对《宝山区顾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送审稿)》 审议的意见·····	(15)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对《宝山区罗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送审稿)》 审议的意见·····	(16)
关于宝山区杨行镇、顾村镇和罗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的说明··· 王忠民	(17)
宝山区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
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4)
关于 2021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2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33)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34)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34)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35)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35)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36)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列席情况·····	(36)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题·····	(37)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7)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 况的报告····· 陈春娟	(37)
关于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38)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42)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3)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44)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张岚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44)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	(45)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列席情况·····	(45)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议题·····	(47)
关于宝山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孟庆源	(47)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 决定·····	(51)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56)
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杨遇霖	(65)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包晓军同志辞去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 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67)
履职情况报告····· 毛辰	(67)
履职情况报告····· 朱国宏	(69)
履职情况报告····· 刘昌盛	(70)
履职情况报告····· 刘建忠	(71)
履职情况报告····· 汪泓	(74)
履职情况报告····· 陆民	(76)
履职情况报告····· 梁旭	(77)
履职情况报告····· 蔡永平	(79)
履职情况报告····· 霍胜勇	(80)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82)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2)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2)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关于陈志兴等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83)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83)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列席情况·····	(84)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议题

（2022 年 2 月 23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 听取区政府关于人才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关于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审议《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草案）》；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杨行镇、顾村镇和罗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送审稿；
5. 书面审议区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6. 书面审议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7. 书面审议 2021 年城乡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8. 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关于人才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薛飒飒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宝山区人才服务工作情况。

创新之道，唯在得人。**人才是强区之基、转型之要、竞争之本、活力之源**。近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区人才服务工作紧紧围绕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和“北转型”的发展战略目标，**重点从突出政策引领、加快人才引育、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入手**，以“第一资源”集聚助推“科创宝山”建设，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第一动力”。

一、2021 年工作情况

为助力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吸引集聚更多优秀人才，我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量从 2020 年的 4800 万提升到 2021 年的 9000 万。全区人才吸引集聚效应日益显著，全年共办理人才引进 1328 人、居转户 2598 人、居住证积分新办续办 37440 人，同比分别增长 547.80%、143.26%、164.07%。办理留学生落户 220 人、居住证 B 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5 人。

（一）坚持制度创新的政策导向，服务科

创宝山大局

一是强化政策引领，研究出台系列人才新政。年内，我们根据宝山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宝山区人才发展专项政策实施细则》¹进行了修改完善，从加快优秀人才引进、加强人才住房保障、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三方面，助推科创人才集聚。为进一步吸引海外人才来宝山创新创业，我们又研究出台了《支持海外人才到宝山参与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宝人社(2021)10号)，先后共资助11家企业25名留学回国人员，资助金额25万元。同时，针对人才尤其是青年人才普遍存在的阶段性住房难题，我们还研究出台了《宝山区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²，并在全市首创“无人工干预”人才公寓选房系统，发布“寓见科创”人才公寓品牌，着力为人才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租房服务，全年共筹集人才公寓房源2000余套。二是聚焦精准施策，确保区级人才政策落实落细。按照政策的有关规定，我们积极开展安居资助、专项激励、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等区级各类人才政策的申请审核工作。2021年，共有364人享受安居资助和骨干人才专项激励，资助金额606.43万元；新设立上海北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家博士后工作室，柔性引进了2名博士后，共给予一次性设立资助金额10万元。此外，我们积极组织区内90家企事业单位，面向全市大学生推出了476个暑期见习岗位，资助金额46.63万元。三是全面贯彻落实，认真做好市级人才的选拔推荐工作。我们积极开展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人力资源服务“伯乐”奖励计划、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重点项目等市级各类人才

政策的选拔推荐工作。其中，上海万位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王长军、上海复星长征医院科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跃建2位人才入选上海市领军人才，共获市级资助140万元；猎上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获评上海市人力资源服务“伯乐”奖励计划，获市级资助95万元；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城乡规划专家驻地服务项目”入选本市专家服务基层工作项目，获市级资助10万元；宝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宝山区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项目”等4个项目3入选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重点项目，共获市级资助20.6万元，位列全市之首。2021年，宝山区共获得市级人才政策资助金额265.6万元。

(二) 坚持海纳百川的引才导向，加速科创人才集聚

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人才是关键变量和核心要素。为此，我们始终坚持以全球视野，广纳天下英才。一是开辟海外揽才新路径。2021年1月，我们以海外人才业务经办事权下放为契机，依托市人社局位于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地的9个海外引才工作站，全面实施海内外人才揽才工程。通过开展产业专场云选会、“招才进宝”直播带岗、春秋季节校园招聘活动、教育卫生系统人才专场招聘会等线上线下揽才活动，进一步吸引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2021年共举办了27场招聘会，963家单位先后提供近1.5万个岗位，在线观看人数达20余万人次。二是积极承办市级创新创业赛事。2021年，宝山主动响应上海“海聚英才”创新创业活动的有关要求，在市人社局的指导下，积极承办“留·在上海”第二届

¹ 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联合区人社局修改完善了《宝山区人才发展专项政策实施细则》。

² 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联合区人社局研究出台了《宝山区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

³ 宝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宝山区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项目”、上海吴淞口创业园有限公司“新材料与钢铁行业智能制造项目”、宝山区质量协会“首席质量官继续教育项目”、宝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专业队训练项目”。

全球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伦敦赛区比赛，并与驻英国伦敦的海外引才工作站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吸引全球留学创新创业人员来宝山发展。其中，以“双碳”为主营业务的“碳中宝”项目已正式落地庙行镇。三是**借助高校力量整合新资源**。2021年3月至11月，我们组织区内552家重点企业，先后赴清华、北大、浙大等全国名校举办“走进高校”系列校园专场招聘会共19场，推出就业岗位1.1万个，着力为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引进了一批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硬的优秀人才。同时，联合长三角21所高校成立宝山高校人才工作联盟，启动实施了包括爱才服务、育才赋能、融才凝聚在内的高校人才工作联盟十大行动，进一步推动高校人才资源与区域智力需求无缝对接，为全方位推进宝山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三）坚持多措并举的育才导向，厚植人才发展土壤

正所谓引才聚才谋发展，育才用才添活力。建设人才强区，既要面向全球招才引智，更要做好育才工作。一是**实施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针对企业新入职的青年人才，2021年区人社局先后联合月浦镇和淞南镇，共同举办了2场青年人才“灯塔计划”培训班，吸引了区内61家重点企业的100余名青年参加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帮助青年人才了解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情况及相关人才政策，积极搭建青年人才间的沟通交流平台。此外，针对海外青年人才和留学回国人员，区人社局积极联合团区委、欧美同学会宝山分会举办了“科创青才”和“愿景·融入”海外人才专场培训活动，吸引了区内重点企业的40余名青年人才参加活动。通过培训，帮助海外青年人才进一步了解宝山区情、留学人员落户等人才政策。二是**借助市级资源举办高端人才培训活动**。去年10月，我们积极

联合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举办了2021年上海市新经济组织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研修班（宝山专场），来自区内的40余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参与培训；去年11月，我们联合市人才高新中心、市科创中心共同举办了上海市科技企业人才政策培训，吸引全区近40余位企业负责人参加。通过此类培训，进一步帮助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拓宽全球视野，更好地为区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做出贡献。

三是**构建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为进一步加强区内高技能人才的培育力度，我们自2020年在全市首创成立了宝山区培训就业联盟以来，积极构建多元化的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创新技能人才“比学赶超”激励机制。2021年共完成职业技能培训9.1万余人次、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2257人次，完成技能人才培养“双百计划”全周期验收。截至2021年底，全区先后40余人获评“国务院津贴”“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市首席技师”“市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四）坚持精准精细的服务导向，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生态

引才育才只是开始，最终还是要留住人才。人才服务比真金、更要比真心，关键是要以精准的服务吸引、延揽、凝聚人才。一是**启动宝山科创人才港建设**。我们对标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与宝地资产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建设运营科创人才港，着力打造兼具经济功能和服务功能、产业与事业联动融合的人才服务超级综合体，为人才提供“首站式”和“一站式”全产业链的专业化服务，最大程度激发科创人才港的发展活力。二是**打响人才“樱花”服务品牌**。为持续扩大“樱花卡”辐射效应，我们聚焦区内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市场化服务项目征集力度，着力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子女就学、人才就医、人才安居、金融保险等多

方面的便捷服务。去年，我们先后在上海宝山大学科技园科创会客厅、月浦镇和淞南镇成立3家樱花会员之家，积极开展“樱花”系列讲堂活动。此外，为进一步提升服务的精准性和实用性，我们修订完善了宝山区优秀人才樱花服务卡实施办法，并面向区内重点企业开展樱花服务卡常态化申请工作。2021年共吸纳樱花会员696人，组织开展26场樱花讲堂、74次樱花小课堂，开展各类服务4672次，服务5273人次。**三是提升人才服务能级。**为进一步提高人才服务的精准性，2021年我们针对区内重点产业，开展了《宝山区人才服务重点企业目录》编制工作，着力为区内239家重点企业提供揽才服务、人才推优、政策申报等精准、优质、高效的人才服务。2021年，我们共提供600余人次的线上线下政策咨询、业务办理、人才招聘等服务，提供各类政策信息推送6900余条。此外，对于全区面上企业和人才，我们依托“一网通办”系统，在全市首创线上“人才积分快办”小程序，累计提供容缺服务107人次、“人才积分快办”程序办理692人次，让更多的人足不出户就能网上办理业务，实现能办到快办、好办的转变。

过去的2021年，我们虽然在人才工作的“引育留用”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和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对人才服务工作的要求相比，我们还有很多方面需要加倍努力，比如**我区海外人才集聚度还不高**，海外人才总体数量偏少，高层次人才比例偏小，相关政策扶持还不够完善；**人才结构性矛盾较突出**，适应未来产业发展的支撑性人才供给还有缺口；**市场化引才育才的手段还不够丰富**，市场配置人才资源的关键作用未充分发挥；**人才生态还需优化**，广大人才对更为优质多元的教育、医疗等方面的服务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这些现实问题，需要我们下更大力气去研究解决。

二、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围绕宝山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和“北转型”的发展目标，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区委的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努力使人才资源更好地成为宝山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支撑，使人才优势更好地成为宝山软实力的显著标志，积极营造“才来宝山、一马平川”的人才发展生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因材施教，建好招才引才梧桐树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加强招才引智的力度、拓宽引才聚才的渠道，我们将加快构筑与科创宝山建设相适应的引才体制机制。一是**实施开放管用的人才政策**。我们将通过修订出台《宝山区新引进优秀人才安居资助办法》《宝山区企业骨干人才专项激励办法》《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等人才政策，努力构建精准高效、务实管用、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形成对各类人才梯度化、差异化、精准化、弹性化的支持保障，充分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二是**实施“智聚科创”揽才行动**。我们将继续聚焦重点产业和紧缺急需人才，依托大数据技术应用，精准分析企业需求、应聘供给等数据，提高供需适配度，实现精准引才、靶向引才。持续打响“海聚英才、智聚科创”云选会活动品牌，充分利用海外引才工作站，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进一步推进全球范围人才招揽招聘。深入开展“千企百校行”校园巡回引才招聘活动，加大青年人才、科技人才、基础研究人才引进力度。三是**实施宝山科创人才港启航计划**。我们将通过建成宝山科创人才港、推出相关支持措施，引导知名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入驻，招引集聚更多科

创掌舵人，打造区域科创人才高地，以人力资源服务促产业转型发展，以产业转型发展提升宝山综合竞争力。

（二）提质增效，做好人才培育大文章

一是打好“特色牌”。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要打好“大学牌”“企业牌”，宝山的人才工作同样如此。聚焦“大学牌”，我们将依托上海宝山高校人才工作联盟，发挥好高校人才培养主阵地力量，协同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走好区校合作共引共育之路。聚焦“企业牌”，加强与宝武等大型国企、与纽盾科技等科创强企业紧密合作，制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合力引进产业引领型、支撑型、未来型人才。**二是用好“大平台”。**一流平台成就一流人才，我们将用好产业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平台，发挥各创新平台、功能型平台、服务平台作用，实现产才融合、相互成就；用好一流合作交流平台，持续放大吴淞口论坛、生物医药创新大会、石墨烯创新大会品牌效应，探索实施“以赛引才”、“以商引商”、“以才引才”等新举措，形成更多“人才漩涡”。**三是建好“强梯队”。**我们将以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为契机，大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重点聚焦高精尖，实施好“双百计划”等，把人才金字塔的塔尖做高；聚焦新势力，通过青年人才“灯塔计划”、职业技能竞赛、培训就业联盟等，把人才金字塔的底座做大。

（三）优化服务，营造高品质人才综合服务生态

一是实施“寓见科创”安居保障计划。以“全区域协同、全要素配置、全链条融合、全

方位保障”为要求，加大人才公寓筹措力度，拓宽来源渠道，力争筹措完成人才公寓 3000 套。进一步扩大资助扶持对象范围，让政策红利惠及更多企业、更多人才。**二是实施人才“樱花”服务提升计划。**拓宽“樱花卡”市场化服务资源项目，在优化服务质量上狠下功夫，建立服务资源评估、服务效能监督机制，进一步提升人才感受度和满意度。同时，丰富“樱才沙龙”活动内涵，拓宽活动面向范围，为区内人才沟通交流搭建有效平台，推动形成资源融合、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三是实施人才全生命周期服务。**关注人才“身边事”、“关键小事”，通过整合行政和市场化资源，开发“人才全链通”应用场景，打造“人才驿站+”工程，实现“多维链接”，畅通人才服务渠道。依托园区通、产业链联盟、宝山人才微信服务号等平台，开设人才服务直通车，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一体化、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服务。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从去年 9 月中央召开人才工作会议，到 11 月上海召开人才工作会议，再到今年 1 月宝山召开人才工作会议，都向我们释放了建设人才强国、“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强烈信号。2022 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各级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区委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放眼全球“引才”，不拘一格“用才”，搭建平台“育才”，用心用情“留才”，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做好新时代人才服务工作，让人才成为宝山加快实现转型发展的澎湃动力，为推进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实现“四个之城”奋斗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2月23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区人大财经（农业与农村）委主任委员 施永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陈凡等10位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我区实施‘北转型’战略，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工作加强监督”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将其交付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闭会后审议。大会闭会后，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作了专题研究，并与提出议案的部分代表进行了沟通。2月10日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主要内容

陈凡等代表认为：2020年9月，市委赋予本区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重要使命。本区抢抓机遇，多措并举，在成果转化、科创金融、创新人才、创新产业、科创服务体系等重点领域均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效。区第八次党代会把“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确立为主战略，提出未来五年要“初步建成功能突出、要素活跃、人才汇聚、产业高端的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并且把科创之城作为“四个之城”建设的首要目标。宝山“科创品牌”效应持续释放，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需要乘势而上再上新台阶。同时，根据前期走访调研，本区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工作还存

在一些不足：一是产业政策、惠企政策、营商环境在促进招大引强、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加速产业生态构建等方面的作用还要进一步提升，高端产业尚未呈现显著的集聚发展态势；二是科技创新在新旧动能转换、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还需进一步增强；三是科创成果转化应用还需要久久为功、持之以恒推动，持续营造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加快推动创新产业集聚发展，把科创优势有效转化为产业优势，进而转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胜势。

为此陈凡等代表建议，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工作监督并从四个方面予以重点关注：一是新材料、生物医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情况；二是落实本市“南北转型”战略，构筑全域创新格局，推动区域产业协同联动发展情况；三是科创载体建设推进情况；四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二、对议案处理的审议意见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过去的一年，区政府围绕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战略定位，不断创新制度供给，全力推进科创载体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定不移打好“大学牌”“大企业牌”，有力有效地推进了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区人大通过听取专项

工作报告、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工作监督，全力支持打好“科创牌”，提升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鉴于该议案主要是围绕更高水平推进实施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战略提出监督建议，且议案内容是区人大代表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问题，为进一步凝聚宝山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强大合力，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区人大常委会将该议案内容列入 2022 年工作计划，安排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北转型”战略，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创新产业集聚发展）情况的报告。由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牵头，会同各相关专工委围绕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聚焦创新产业集聚发展方面，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引领，开展监督调研，推进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战略的贯彻落实。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该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推

进机制，加强协调配合，针对议案内容，重点抓好主导产业集群发展，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落实市委、市政府“南北转型”战略要求，着力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加快推进南大、吴淞两个科创核心承载区建设，引导支持各类创新要素和产业资源进一步集聚，持续推进特色产业园区品牌化专业化发展；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当好“金牌店小二”，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同时做好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上述工作推进情况的各项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我区实施“北转型”战略，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工作加强监督的议案

关于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我区实施“北转型”战略，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工作加强监督的议案

案由：

2020 年 9 月，市委赋予本区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任务。去年 1 月，我区发布“科创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开启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新篇章，持续发力“北转型”。一年来，我区抢抓机遇，多措并举，在成果转化、科创金融、创新人才、创新产业、科创服务体系等重点领域均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效。今年，本市

还将出台加快推进南北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对接市委市政府关于“北转型”的总体部署，对标区八次党代会确立的奋斗目标和“科创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的具体任务，我区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工作须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落实落细举措，扎实走出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新路。

案据：

一、区第八次党代会把“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确立为主战略，提出未来五年要“初步建成功能突出、要素活跃、人才汇聚、产业高端的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并且把科创之城作为“四个之城”建设的首要目标。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是区委的中心工作，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攻坚任务，有必要持续深入地加强监督。

二、“北转型”本质上是宝山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全域转型，创新产业集聚发展在其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当前，各街镇、园区对我区加快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思想认识统一、工作热情高涨，但在发展科创产业方面联动机制还不够完善，协同效应还要进一步增强。产业政策、惠企政策、营商环境体现了“宝山效率”，得到企业普遍肯定，但在促进招大引强、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加速产业生态构建等方面的作用还要进一步提升，高端产业尚未呈现显著的集聚发展态势。

三、宝山“科创品牌”效应持续释放，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需要乘势而上再上新台阶。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宝山“科创品牌”形成了较大声势，影响也越来越大。但是，科技创新在新旧动能转换、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还需进一步增强，还需要久久为功、持之以恒推动科创成果转化应用，持续营造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加快推动创新产业集聚发展，把科创优势有效转化为产业优势，进而转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胜势。

建议：

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建议区人大及其常委会2022年围绕创新产业集聚发展，对我区科创载体建设、产业政策绩效、科技成果转化、营商环境优化等情况

加强监督。

一、关于四大主导产业集聚。建议区人大及常委会把新材料、生物医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四大主导产业集群发展情况作为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关注在科技创新引领下，四大主导产业重大项目推进情况、“五型经济”发展情况，以及实施高成长性科技企业梯度培育计划，集聚专精特新和隐形冠军企业情况。

二、关于区域产业协同。建议区人大及常委会对区政府落实本市“南北转型”战略，构筑全域创新格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承担科创转化功能的南部地区与承担科创产业功能的北部地区充分发挥各自区位和空间优势，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形成全区有机统一、全产业链布局的空间新格局。

三、关于科创载体建设。建议区人大及常委会就科创载体建设推进情况开展视察和检查。建议重点关注南大智慧城功能集聚、品质开发、科创产业生态圈打造情况，吴淞创新城央地协同转型开发、各类创新主体集聚情况。同时，建议对市级特色产业园区提标升级和产业集聚情况、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培育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开展检查，促进我区特色产业园向品牌化、专业化、集群化发展。

四、关于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了修订，建议区人大及常委会结合检查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对我区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开展监督。同时，建议持续跟踪监督科创产业政策、产业基金、惠企政策的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促进各类科创政策及举措最大程度赋能创新产业集群发展。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 2 月 23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2 年是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也是贯彻落实区第八次党代会战略部署、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航定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区委的领导下，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区第八次党代会和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增强使命担当意识，依法行使好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为高水平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切实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

把握人大监督的定位和原则，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从改革发展大局和人民整体利益、长远利益出发，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正确监督、依法监督、有效监督，形成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合力。

(一)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选择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问题，组织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顾村、罗泾、杨行新市镇总体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治理有效情况的报告，关于大力实施“北转型”战略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创新产业集聚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交通畅达工程推进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区人大财经委关于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我区实施‘北转型’战略，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工作加强监督”的（01 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听取和审议关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情况的报告。

听取区政府相关副区长关于人才服务、吴淞创新城建设、南大智慧城建设、排堵保畅推进、国资国企综合改革等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及集中视察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逐条对照法条、逐个部门督查、逐项内容落实，推动法律法规条款有效落实，让法律制度的牙齿真正咬合。按照区委“增强城市安全韧性”的工作要求和市人大上下联动工作部署，综合检查《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规实施情况，监督和支持政府及有关方面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守住城市安全底线。开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执法检查，进一步保障广大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特色产业园区）、综合交

通等专题，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和专题视察。

（三）加强计划、预算和国有资产审查监督

继续深化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重点关注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使用管理、绩效目标编制与实现等情况，以点带面督促区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听取区人大财经委关于2022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不断完善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机制，听取和审议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书面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积极探索利用预算联网监督平台，采取线上查阅预算执行与线下调研相结合方式，增强审查监督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认真组织好计划、预算草案解读会，为人代会审查计划、预算打好基础。

（四）开展专题调研

受常委会委托或根据常委会安排，区人大有关专工委认真组织开展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生活垃圾长效管理工作、代表“家站点”运转情况、滨江带文化旅游、环境美化工程、加装电梯工作、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情况及使用专项债券项目推进情况、民防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校园情况、区检察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宗教事务管理条例》落实情况等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成果视情报主任会议或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积极推进调研发现问题得到解决。

（五）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健全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认真贯彻“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

纠”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水平。书面审议关于2021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深化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按照宝委（2018）176号文《关于本区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围绕全区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重大事项，及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以重大事项报告形式，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关于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对预决算开展调查研究，听取相关报告，审查和批准2021年区本级决算，根据区政府提请，审查和批准2022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三、依法依规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与区委组织部和“一府一委两院”加强联系对接，进一步规范人事初审、法律知识考试、任前发言、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等环节，确保任免工作依法有序，督促被任命人员恪尽职守。

及时任命本区新一届国家机关组成人员。扎实做好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各项工作。

四、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坚持代表主体地位，落实和完善代表工作各项制度，围绕推进全过程民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一）深化代表与群众联系机制

健全联络机制，推进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常态化。做好代表联系村居的服务保障、代表意见建议梳理汇总等工作，有效形成联系活动的闭环。根据市人大相关要求，开展“家站点”平台绩效评价工作，推进“家站点”平台建设和运行水平整体提升。探索借助

“社区通”平台，统筹运用好线上线下资源，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形式内容，延伸代表联系群众的覆盖面。

（二）提升代表议案和建议提办质量

深化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将大会主席团交付审议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推进落实，提高代表议案办理实效。加强代表提出建议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内容质量。进一步完善建议交办督办机制，落实跟踪督办和回访机制，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推动承办单位落实建议内容深度分析、与代表沟通联系、建立答复承诺事项台账等机制，更好地回应代表和群众关切。

（三）促进代表履职尽责发挥作用

推进代表履职学习，注重培训内容与全区重点工作、与市人大常委会监督议题相结合，与代表履职难点和症结点相结合，探索开展“代表讲堂”系列活动，切实提高新一届代表履职能力。深化代表工作小组履职实践，完善《区人大代表工作小组工作规程》，不断优化代表工作小组运行保障机制。依托“一网通”政务平台，建立“宝山区人大代表履职系统”。推进区人大代表向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落实代表履职登记制度，促进代表更好接受群众监督。细致做好市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继续组织好市人大代表向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的相关工作。

五、加强常委会和机关自身建设

按照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的定位要求，对标区第八次党代会和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着力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人大重要会议、重

点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加强对机关党组的领导，把中央、市委和区委确定的方针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到具体监督工作中。健全常委会党组学习制度，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二）提升整体工作效能

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探索实践，修订完善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以制度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增进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沟通协调，实现高效协同。加强对新一届镇人大的工作指导，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全区人大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落实《上海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推动街道工委依法有序开展。持续用力支持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办好人大“一刊一网一号”，着力提升人大新闻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三）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

围绕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目标，在人大机关营造比学赶超、勇于争先的浓厚氛围。加强常委会和专工委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机关青年干部培养，着力提升人大机关干部综合能力，健全创先争优激励机制，锻造一支素质过硬的人大干部队伍，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2022 年，区人大常委会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宝山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为主战略，担当作为，锐意进取，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更加优异的履职成效，为宝山加快科创之城、开放之城、生态之城、幸福之城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对《宝山区杨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送审稿）》审议的意见

（2022年2月23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宝山区杨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送审稿）》的情况汇报，并进行了审议。为做好审议工作，会前城建环保工委受常委会委托开展了专题调研，对杨行镇总体规划进行了初步审议。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镇编制总体规划所做的工作给予肯定。

会议认为，杨行镇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聚焦“北转型”战略实施，按照市规划资源局对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要求，全面对接宝山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战略部署，深化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思路清晰，目标明确。

会议认为，《杨行镇总体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多渠道引导公众建言献策，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广泛汇聚民智，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区政府及职能部门在会议前期充分征求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并对意见建议作了认真研究，充分体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会议就完善《杨行镇总体规划》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立足国家高铁沿江沿海通道重要枢纽建设大局，紧紧抓住建设上海宝山站的机

遇，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建设组合型城市枢纽，打造上海“北门户”。在健全完善便捷高效的基础服务体系和城市综合交通网络的基础上，更好发挥宝山站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其对地区整体功能完善和能力提升的拉动作用。

（二）要加快推进以吴淞创新城为主体的市级副中心建设进程，加大与现有央企、国企在发展规划、产业定位、实施步骤等的全方位对接，以存量转型为驱动，聚焦科创赋能，提升地区科创资源集聚度，促进吴淞创新城的高质量有机更新，并以此带动整个镇域功能优化，形成现代服务业、科创研发产业和高端制造业共同发展的优良格局。

（三）要结合规划总体定位，在实施进程中处理好规划中三个中心的联动发展关系，加快推进镇域内旧区改造等城市更新进程，完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提升城市功能。要积极推进蕹藻浜滨水岸线从产业功能向综合服务性功能转变，打造绿色、开放、有活力、有魅力的科创活力发源地。

请区政府认真研究以上意见，对《杨行镇总体规划》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将相关意见采纳和处理情况于三个月内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对《宝山区顾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送审稿）》审议的意见

（2022 年 2 月 23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宝山区顾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送审稿）》的情况汇报，并进行了审议。为做好审议工作，会前城建环保工委受常委会委托开展了专题调研，对顾村镇总体规划进行了初步审议。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镇编制总体规划所做的工作给予肯定。

会议认为，顾村镇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聚焦“北转型”战略实施，按照市规划资源局对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要求，全面对接宝山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战略部署，深化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思路清晰，目标明确。

会议认为，《顾村镇总体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多渠道引导公众建言献策，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广泛汇聚民智，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区政府及职能部门在会议前期充分征求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并对意见建议作了认真研究，充分体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会议就完善《顾村镇总体规划》提出如下建议：

要进一步挖掘产业空间潜力，尽最大努力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创产业的承载能力，以发展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为主导方向，补链强链，促进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综合商贸产业等融合发展，为区域发展提供充足的经济动能。

要进一步加强人口规模、分布、结构等的细化研究，优化教育、文化、体育和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的配置，满足地区级公共服务需求。依托产业发展，充分提供就业创业机会，实现职住平衡优化和深度产城融合，打造产业人才的重要集聚地，推进城市建设精品化和社区管理示范化。

要进一步提高生态保护和建设水平，研究绿地与生态空间的建设路径，通过系统性建设提升生态价值，兼顾生态空间的公共活动功能，实现绿地生态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的内在统一。要进一步推动蕴藻浜沿岸产业转型、滨水岸线的开放共享，融合文体休闲功能和商业商务功能，建设水绿交融的生态健康城区。

请区政府认真研究以上意见，对《顾村镇总体规划》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将相关意见采纳和处理情况于三个月内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对《宝山区罗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送审稿）》审议的意见

（2022年2月23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宝山区罗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送审稿）》的情况汇报，并进行了审议。为做好审议工作，会前城建环保工委受常委会委托开展了专题调研，对罗泾镇总体规划进行了初步审议。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镇编制总体规划所做的工作给予肯定。

会议认为，罗泾镇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聚焦“长三角一体化”与“北转型”战略实施，按照市规划资源局对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要求，全面对接宝山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战略部署，深化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思路清晰，目标明确。

会议认为，《罗泾镇总体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多渠道引导公众建言献策，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广泛汇聚民智，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区政府及职能部门在会议前期充分征求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并对意见建议作了认真研究，充分体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会议就完善《罗泾镇总体规划》提出如下

建议：

要全力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发挥生态农业资源优势，打造特色农业品牌，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将罗泾建成现代化农村新示范。

（二）要深入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结合吴淞江工程建设，引导高能级的公共要素沿滨河集聚，将新川沙河建设成为蓝绿辉映的生态廊道景观体，带动滨水空间更新升级，提升罗泾镇环境风貌和发展品质，助力罗泾建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生态城镇。

（三）要切实发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桥头堡”作用，加强罗泾与周边市、镇在交通、生态、产业方面的协同发展，优化要素集聚和流动，推进产业跨区域创新合作交流，提升区域整体创新转化能力，将罗泾建设成为协同创新、绿色发展、宜居宜业宜游的新市镇。

请区政府认真研究以上意见，对《罗泾镇总体规划》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将相关意见采纳和处理情况于三个月内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宝山区杨行镇、顾村镇和罗泾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宝山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王忠民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依据全市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在完成市级和各区总体规划之后，市规划资源局和各级政府进一步组织开展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镇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市级和各区总体规划的落地。我区需要编制镇总体规划共涉及罗店、罗泾、月浦、顾村和杨行五个镇，其中月浦镇和罗店镇总体规划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1 年获得批复。现就杨行镇、顾村镇和罗泾镇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情况和规划主要内容，向市人大常委会做如下汇报：

一、工作要求和进展

依据《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及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镇总体规划属于区域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之间的单元规划层次，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对上衔接市、区级总体规划管控要求，对下指导控详规划和郊野单元规划的编制，并可以直接作为近期（“十四五”）各类市政和公建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规划依据。镇总体规划由区政府组织编制，经区级部门征求意见、规划公示、镇人大审议、区政府审议、市规委专家和市级部门审议、区人大审议后，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审批。

根据工作总体部署，我区杨行镇、顾村镇和罗泾镇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于 2020 年启动，分

别由镇政府委托宝山区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同济大学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深入贯彻“人民城市”理念，过程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公共参与活动和意见征集工作。在 2021 年年中形成初步方案，经征询意见修改完善后于 2021 年 9 月到 11 月之间分别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公示（包括区政府网上和线下现场两种方式），公示期间同步开展镇人大审议，再经修改完善后于今年 2 月通过区规委会、市规委专家和部门审议，现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按要求，全市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浦东除外）应于 2022 年一季度全面完成。

二、工作重点和导向

本次规划编制时值“十四五”规划编制和实施起步，因此编制工作不仅全面对接市、区总规关于区域发展的空间引导和底线约束，更聚焦落实市区“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发展导向和重点。在深化市域空间发展新格局的基础上，规划助力我区科创主阵地建设的新要求，聚焦“科创之城、开放之城、生态之城、幸福之城”的建设目标，着重推进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为科创产业发展提供空间支撑。根据建设科创主阵地五大主导产业的新发展战略，结合重大项目建设带来的机遇，本轮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积极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中部杨行镇、顾村镇保留规模化的特色工业，并增加研发产

业用地；北部罗泾地区释放一定规模的战略留白空间，并确保工业用地规模，预留一定规模的科研产业建设用地，加大创新园区的空间供给。通过南中北区域产业用地布局各有侧重、错位发展的方式，为宝山科创主阵地的建设创造更多的战略发展空间。

二是细化优化镇域国土空间布局。围绕产城融合，本轮镇级总体规划进一步理顺各镇范围内的产业、居住、交通、公服配套与生态五大空间要素的布局关系，强化公共活动中心体系的建设，强化城市功能板块的规模集聚。特别是杨行镇，加大对吴淞创新城范围、宝山站周边地区以及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地区的功能集聚，提升站点 600 米范围内的土地混合使用和开发强度。

三是为城乡资源统筹提供空间链接。围绕城乡联动，本轮镇级总体规划着眼于生态空间的产业振兴和价值转化、村域联动以及乡村生活圈打造，让宝山生态基底建设与产业振兴更趋向融合发展，城乡人民共享宝山发展的幸福感、获得感。

四是为近期建设提供更为便捷的政策通道。本轮镇级总体规划高度关注公益类项目近期实施的可行性，其中的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近期规划部分，充分对接“十四五”发展规划，可直接作为建设项目的规划依据，确保各镇的公共设施及公共空间的土地资源供给与经济、人口的发展保持动态平衡。

三、规划主要内容

（一）杨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杨行镇位于宝山主城片区核心位置，镇域面积 39.5 平方公里，2020 年常住人口约 20.5 万人，现状建设用地 33.1 平方公里。

根据区总体规划中明确的主城区市级副中心的定位，在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并结合北沿江铁路和宝山站的规划落地，规划提出杨行镇

“沪北协同带、活力智创心”的规划愿景，并提出“**科创引领的转型示范区、枢纽引领的交通门户、活力集聚的北上海公共中心和品质提升的绿色宜居样板**”四大发展目标。深化区总规“一带两轴”空间结构，聚焦形成“**一带三心四轴**”的发展格局，即：滨江综合功能发展带拓展为蕴藻浜（科创之河）智创走廊；吴淞市级副中心、宝山站商务中心、杨行地区中心；宝杨路、友谊路城镇发展轴、蕴川路创新发展轴、江杨路交通发展轴。

规划突出**五大亮点**：**一是**强化枢纽领衔作用，吴淞市级副中心功能集聚，打造科创之城新高地。围绕吴淞市级副中心，规划一批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把握驻地大型央企国企、产业园区以及蕴藻浜沿线物流基地的转型动力，推动现代服务业、科创研发产业和高端制造业共荣发展，实现以城聚产、以产兴城、产城联动；**二是**提升沿江沿海通道枢纽的能级，建设上海枢纽“北门户”。结合宝山站优化杨东社区用地布局，打造站城一体的商务枢纽中心，同时立足国家高铁沿江沿海通道重要枢纽建设，对外提升区域交通能级，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对内构建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强化公共交通对地区功能完善和辐射能力提升的促进作用。**三是**整合站点资源，围绕 1 号线以及 19 号线站点周边地区，强化 TOD 创新社区布局，引导产业园区与周边社区的融合发展，提升职住平衡水平；**四是**厘清“1+2+4”产业体系布局（“1”为吴淞市级商业商务集聚区，“2”为吴淞转型产业社区、杨行工业园区，“4”为吴淞科创产业园、杨行创新产业园、宝山站商务区、蕴藻浜研发商贸区），夯实科创主阵地核心承载区建设基础。**五是**聚焦蕴藻浜滨水区为核心载体的科创发展走廊，为打造“科创之河”预留战略发展空间。

规划核心指标主要包括：1. 人口和用地规

模：常住人口总规模 24.4 万人，可承载人口 31.6 万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约 34.5 平方公里，其中开发边界外 2.9 平方公里。**2. 强制性指标：**城市开发边界划定范围约 33.4 平方公里。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597 亩（约 39.8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33 亩（22.2）公顷。生态空间总规模约 10.08 平方公里，约占镇域总面积的 25.5%。规划留白空间规模面积 3.4 平方公里。**3. 发展引导指标：**规划产业用地（含办公研发）553.2 公顷，住宅用地 667.5 公顷，其中规划未实施 187.2 公顷。规划新增住宅约 413 万平方米，其中租赁住宅约 223 万平方米。**4. 支撑性指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89.8 公顷（不含吴淞创新城社区级设施），162 处。基础教育用地：85.7 公顷（不含吴淞创新城），58 处。道路密度网密度为 7.6km/km²（城市开发边界内）。

（二）顾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顾村镇位于宝山区中部，镇域总面积 41.65 平方公里，2019 年常住人口 32.15 万人，现状建设用地 28 平方公里。

规划提出打造“长三角地区机器人产业特色城镇”的规划目标，包括“机器人特色创新制造与服务基地、大都市近郊文创与生态产业集聚区、产业人口集聚的品质社区和水绿交融的生态健康城区”四个分目标。在深化区总规“一带两轴”空间结构基础上，聚焦形成“一带两轴七片”的发展格局，即：外环线—蕰藻浜生态与产业融合发展带，沪太路—7 号线产城服务发展轴，宝安公路—友谊路产城空间拓展轴。

规划聚焦**四大亮点**进行深化。一是为北转型五大产业之一的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预留发展空间。根据机器人产业园区综合发展需求，以研发、中试、智能制造空间等全产业链为重点，提供国土空间资源的规划支撑，拓展新增

机器人产业园区（东扩）发展空间 50 公顷，加速机器人产业生态圈建设；二是布局郊野特色产业，实现沿蕰藻浜“科创之河”的沿线近郊乡村联动；三是强化社区、产区、生态区各板块的综合功能塑造。围绕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地区充实城市功能，调整新增机器人产业园区东部、7 号线陆翔路站、顾村公园站以及一号湾东北象限等四片近 46 公顷的生产生活融合服务社区；四是尊重、支持并加强顾村“城中有绿、乡里有红”的地域发展特色，泰和结构绿地以及南北两大生态片区融合文创、康养、体育等功能植入，实现人文地产业结合。

规划**核心指标**主要包括：**1. 人口和用地规模：**规划常住人口总规模 39.2 万人，可承载人口 46.5 万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约 29.60 平方公里，其中开发边界外 3.17 平方公里。**2. 强制性指标：**城市开发边界划定范围约 28.58 平方公里。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20.5 亩（约 74.7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346.5 亩（约 23.1 公顷）。生态空间总规模约 20.96 平方公里，约占镇域总面积的 50.38%。无规划留白空间。**3. 发展引导指标：**产业用地（含办公研发）367 公顷，住宅用地 923 公顷，其中可新增用地 300 公顷。可新增住宅约 562 万，其中租赁住宅约 108 万。**4. 支撑性指标：**公服设施用地 110.8 公顷（不含 C65），186 处。基础教育用地 133.9 公顷，78 处。道路网密度为 7.93km/km²（城市开发边界内）。

（三）罗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罗泾镇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最北部，隶属罗店城镇圈，镇域面积 48.2 平方公里，2020 年常住人口约 6.1 万人。现状建设用地 23 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在调研分析长三角沿江一体发展的基础上，提出“北上海沿长江协同创新、绿色发展战略门户”的规划目标。并结合重大项

目罗蕴河（新川沙）的拓宽建设，将原镇区、园区双核心发展格局调整为“一带一核两轴”的城市空间结构：其中一带：沿江战略发展带，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和上海航运中心建设，重点培育沿江生态旅游、智慧航运与高端智造等功能，促进区域协同发展；一核：罗泾地区中心，结合罗泾古镇更新改造，在新川沙河与潘泾路的交汇处形成罗泾地区公共中心，汇聚南北两岸人气；两轴：新川沙河滨河活力轴与潘泾路城镇发展轴，依托新川沙河两岸和潘泾路沿线空间，布局公共服务与科研生产功能，适度引导公共要素集聚，形成多元融合、品质绿色的活力发展轴。

规划亮点包括：一是践行“长三角协同创新”新使命。加强罗泾镇与周边市、镇在交通、生态与产业三方面的协同建设和保护，优化要素集聚和流动的创新环境。二是夯实绿色基底，构建创新生态。规划形成以“生态型沿江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为引领的产业体系，构建花园城市里的镇区科创孵化、园区先进智造与乡村健康文旅的产业布局；三是抓住重大工程项目带来的发展机遇。在整体发展格局上进行优化调整，推进“一带一核、两轴五片”产城融合新格局。

规划核心指标主要包括：1. 人口和用地规

模：规划常住人口总规模 8.5 万人，可承载人口 11.2 万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约 28.6 平方公里，其中开发边界外用于郊野地区发展的建设用地 4.6 平方公里。**2. 强制性指标：**城市开发边界划定范围约 25.5 平方公里。耕地保护空间 4922 亩（约 328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2969 亩（约 198 公顷）。生态空间总规模约 21.19 平方公里，约占镇域总面积的 43.9%。规划留白空间规模 5.14 平方公里。**3. 发展引导指标：**产业用地（含办公研发）953 公顷，住宅用地 255 公顷，其中规划未实施用地 87 公顷。规划新增住宅约 133 万平方米，其中租赁住宅不少于 24 万平方米。**4. 支撑性指标：**公服设施用地 52 公顷，56 处。基础教育用地（Rs）：27 公顷，17 处。道路网密度为 6km/km²（城市开发边界内）。

四、后续工作计划

以上汇报内容是在前期各类意见征询和审议的基础上提出的修改完善成果，现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续，我们将结合审议要求进一步梳理完善成果，按要求于 3 月底前完成成果上报。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全区读懂规划、用好规划，形成合力实施规划，真正助力科创主阵地建设，我们将同步抓紧准备和推进广泛覆盖、多种形式的规划宣传宣讲工作。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宝山区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宝山区人民政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将法治作为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重要支撑，不断创新工作理念，持续厘清工作流程，健全行政决策工作机制，建立完

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各项工作。现将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宝山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区围绕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法

治保障,积极推进基层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在依法决策、依法监督、法治助力发展、多元矛盾化解、营造普法氛围等方面开展多重探索,不断提质增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是深化基层执法体制改革,确保行政权力下沉基层。稳步推进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街镇依法治理体系。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工作原则,积极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基层,建立基层行政执法联合协调机制,各街镇挂牌成立综合执法队,全面承接 423 项行政执法事项。编制《关于建立宝山区基层行政执法协调联络机制的实施方案(暂行)》,加强区、镇(街道)两级执法联动。**多领域开展法治示范创建。**完成全市首轮“法治街镇”创建申报,持续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培育。张庙街道被命名为“上海市法治建设示范街道乡镇”,罗泾镇塘湾村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组织开展“十大基层法治建设示范项目”“十大法治为民实事项目”评选,构建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法治建设新格局。**立体式塑造基层自治体系。**出台《宝山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实施方案》,推升基层法治工作水平。颁布《关于清理规范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实施办法》,全区 74 个村完成村规民约修订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全区产生“法律明白人”2000 余名、“法治带头人”1000 余名,切实提升基层群众的法治和自治能力。

二是聚焦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速完善复议体系。规范实行“四统一”工作模式,全力打造行政复议“宝山样板”。宝山区全面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行政复议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挂牌成立并实体化运作,行政复议工作实现“一个窗口”对外,施行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统一应诉的“四统一”

模式,复议规范化建设总体达标。**探索试行“四制度”复议流程,构筑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工作例会制度、行政单位联络员制度、案件转送办理制度、法院通报制度。2021 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601 件,依法受理 573 件,审结 509 件,纠错 15 件,下发行复议意见书 6 件。大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案件协调化解率达 50.7%。办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73 件,审结 38 件,审结案件均获法院支持,实现区级“零纠错、零败诉”。

三是健全依法决策,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突出重点,持续完善监督体系建设。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现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全覆盖,2021 年宝山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均完成上网公示,并做到目录事项施行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的全流程监管。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核定执法证持证人员 1505 名。提升行政执法透明度,公开行政处罚案件 18000 余件。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自查案卷 37949 件,按照 10% 比例进行抽查,并落实情况通报和整改反馈,推动行政执法行为、流程、文书全面规范。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全区行政机关收到各级人民法院司法建议 1 件,检察院检察建议 126 件,办复率 97%。**立足职能,深入推进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常态化机制,依托“外脑”,组建合法性审查专家库,审核区委区政府重大经济合同、协议 26 件,出具法律意见 26 件。依法向市政府备案规范性文件 2 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率 100%,**规范性文件获市政府办公厅评比三等奖⁴**。对区人大关于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类代表的建议按时

⁴ 2021 年市政府办公厅组织的“提升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比学赶超’活动”中,《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贯彻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府规〔2018〕3 号)荣获三等奖。

回复率、办理结果和办理态度满意率均达 100%。

四是法治赋能助力发展，不断拓展服务性政策供给。全面推进柔性执法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围绕宝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创新举措，持续打响“一网通办”品牌，全市率先试点“数源工程”，创新推出“宝你慧智能填表”“宝你会一件事”“宝你惠政策直通车”系列应用品牌，不断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首创拟上市企业合规审查“一件事”，整体时限从 1 个月缩至 2 个工作日。“免申即享⁵”模式惠及 314 家企业，累计拨付 3550 万元，极大提升企业获得感。数字赋能区、镇（街道）两级城运中心，“一网统管”累计接入 58 个场景。实现全区“免罚清单”一键查询。全市第一批“证明事项承诺告知”率先落地。“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对 102 项区级涉企经营许可实施“证照分离”改革，顺利成为全市行业综合许可证首发区，对 25 个行业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将归属不同政府部门的多项行政审批“打包办”，让企业群众切实感受到“行业综合许可、综合监管”的政策红利。实施正面清单制度，对 380 余家单位落实正面清单式管理，实现对企业监管“非必要不打扰”。推动参与长三角地区“跨省联办”，与 42 家外省政务服务机构签订“跨区域通办合作协议”，实现 26 项事项跨区域“当场办结”，实现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五是加强监管力度，聚焦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夯实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形成事中事后监管合力。提升“应公开、尽公开”工作理念。实行月报和月度排行榜监督形式，编制完成本区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公文主动公开率为 96.44%，党政混合信息主动公开率 100%，位列全市各区第一。加强“互联网+监管”，865

项监管事项和 1042 项检查实施事项接入国家监管平台。推行监管动态和“曝光台”信息月度报送机制。建立《宝山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第一版）》，对 37 个领域、142 个抽查事项及其所涉 51 类检查对象开展联合监管，制定跨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 32 个，形成各行政执法单位“一次出动、全面体检”的集约化监管模式。

六是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升级，“最多跑一次”向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拓展。建成升级版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增配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系统，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大对“一老一小”等弱势群体、困难群体的法律帮扶，区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1511 件，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咨询 11255 人次。**大力夯实基层依法治理，建立健全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8155 件，调解成功率为 98.48%，化解 186 件重复信访事项，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 6411 件，实现群众遇事找法有门可进、解决问题靠法有路可行，有效防止矛盾纠纷“外溢上行”。

七是紧盯法治宣传重点人群，营造守法普法良好氛围。全面启动“八五”普法，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印发《关于在本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成立“八五”普法志愿团，普法宣传浸润社会各领域、覆盖领导干部和青少年等各类群体。一是全面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坚持抓好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区政府领导带头听取《行政处罚法》、《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专题讲座，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二是狠抓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区政府主要领导率先垂范，

⁵ 免审即享，即企业群众无需主动提出申请，政府部门通过大数据自动匹配符合享受政策的企业群众，直接提供政策服务、资金、补贴。

组织开展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推出出庭应诉“季通报”工作机制，全区一审行政诉讼案件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85.6%，同比上升 30 个百分点。三是持续强化青少年普法工作。健全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全区 146 所中小学（含职校）法治副校长配备率达 100%。

二、存在的问题

2021 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标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的定位和人民群众新期待，还存在着短板和弱项亟待提升和改进。

一是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还需进一步推进。个别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的职责认识不足，推动法治建设的意识还有待增强。

二是法治化营商环境还需进一步提升。政策制定与实施的衔接存在一定程度的断点，部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业务流程信息化程度不够，一体化整合程度亟待提升。

三是依法行政机制运行还需进一步优化。宝山区行政决策辅助系统与高水平地区相比仍存在差距，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智库服务、专家咨询、专业论证等方面的作用有待强化。

四是基层法治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基层法制机构和队伍力量仍显不足。新时代司法所的定位和相应的作用发挥还有待深化。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2 年，区政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结合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任务，为打造科创之城、开放之城、生态之城、幸福之城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进一步统筹法治政府建设长期规划，

不断加强依法治区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紧密结合《宝山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及其分工方案，以发挥政府公共服务、法律保障、复议监督职能为着力点，不断提高行政程序规范度和政府活动透明度，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动和协同发展。扎实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压紧压实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任务和责任，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的能力和水平。

（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坚持发挥法治服务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的功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深化法律服务进园区工作，普遍建立园区法律服务工作平台。继续深化探索与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方式，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新行政处罚法中“轻微免罚”“首违不罚”和“无过不罚”原则，落实全市各领域免罚清单，包容审慎对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充分激发社会和市场活力。

（三）进一步健全依法行政工作机制，加速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准确把握依法行政工作要求，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评议“三合一”制度，切实提高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与应诉水平。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常态化，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案卷评查等方式扩大监督覆盖面，推动执法部门严格履职。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切实依

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提高行政决策水平，着力实现政府职能深刻转变。认真执行《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在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严格推进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全覆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制度优势，切实发挥好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等工作上的积极作用，持续推动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法治化、科学化和民主化。

（五）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配套工作，确保政策有序落地。深化区级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工作职责，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切实将体制机制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推动全区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建设，按照“全覆盖、强监管、高赋能”要求，全面实现我区行政执法领域治理的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建立健全沟通协调、联席会议、案件移送、联动协作等机制，履行好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监

督检查、行政强制措施和执法后续监管等职责，确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六）进一步探索实践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立体式孵化基层法治自治。加强街镇依法行政工作指导培训，不断提升街镇依法履职、依法决策和规范执法的能力和水平。统筹整合各类非诉讼纠纷解决资源，加强调解工作区级部门协调联动，提升诉前化解工作能效。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常态化，形成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合力。

（七）进一步加强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建设，锻造新时代法治建设强军。注重全区法治干部队伍培训，创新培训思路和培训模式，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广覆盖、深层次、立体化分类培训。注重培养法治政府建设专门队伍，不断推进行政执法、法制审核、执法监督、复议应诉等法治专门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不断打造法治政府建设的中坚力量，更好服务发展大局。

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宝山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北转型”和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坚持“抓环保、促发展、惠民生”工作主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科创之城、开放之城、生态之城、幸福之城”建设。

一、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治理成效

2021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继续向好发展。水晶天、河道蓝、青草地成为城市面貌新常态。长江口全面启动“十年禁渔”大保护，全区迎接全国人大《固废法》检查，南大智慧城、吴淞创新城驶入传统工业区转型发展宽车道，产业结构调整 and 物流堆场整治进一步扭转区域“散乱污”现象，环境治理有效增强转型发展绿色底色，生态优先全面融入产城和谐绿色肌理。

(一)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2021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 AQI 为 89.9%，同比上升 0.3%。PM2.5 细颗粒物浓度 28ug/m³，同比改善 12.5%，改善率列全市第 4。道路扬尘移动监测 PM10 平均浓度为 76ug/m³，较全市均值低 5ug/m³，同比下降 33.7%，降幅列全市各区首位。

“3+15”水质考核断面全部达标，优良水质断面占比 83.3%，同比上升 8.3%，基本消除 V 类水及以下断面。建设用地和农用地保持 100%安全利用，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年无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情况。

(二) 生态治理底色连续有效提升。主要污染物通过综合治理有效减排，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分别减排 113 吨、10 吨、334 吨和 44 吨，完成市下达任务。全区城镇污水、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置基本全覆盖，坚决杜绝生活污水直排环境。完成污染减排任务的同时做好生态加法，全区一批“口袋公园”、城市公园先后向公众开放，森林覆盖率达到 16.8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45 平方米/人。据统计，上一年度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率为 76.53%，与全市平均水平基本持平，且连续两年保持 75%以上，其中绿色生活方式满意度超过 80%，全区生态环境共创共治共享氛围较好。

(三) 环保督察整改扎实长效推进。通过生态环境督察问题整改聚焦转型发展瓶颈短板爬坡过坎、持续发力。继续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清单整改，聚焦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非法加油站整治、道路交通噪声治理、码头整治、宝钢固废处置等 18 个反馈问题，着力补好生态环境短板。完成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宝山 4 个方面问题和上海市生态环境警示片移交的 7 个问题点位整改，注重举一反三和以案示警，做到即知即改、能

改全改、长效整改。练好内功、做足准备，配合完成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并针对督察反馈问题启动整改，对照产业准入、城市规划、环境面貌、精细管理等环节落实源头整改要求，为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打下扎实基础。

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宝山区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通过压茬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确保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固体废弃物、工业园区、农业农村等领域全面落实生态保护要求。2021 年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宝山区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宝府办〔2021〕46 号）及任务清单，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保力度明确了工作目标。涉及具体项目共计 92 项，其中市级项目 74 项；2021 年度有序推进，启动率和年度目标完成率达到 100%。

(一) 水环境保护。一是**加强硬件设施保障。**完成月浦城区和张华浜东排水系统建设并投入使用。加快推进泗塘污水处理初雨调蓄工程，严格按照节点要求施工，力争在 2022 年度基本完成项目主体工程。二是**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快实施约 8 公里骨干河湖综合整治工程，2021 年度共开展了杨盛河（盛石路—川雄路）2.6 公里河道整治工程、沙浦（北泗塘—江杨北路）3 公里河道整治工程、马路河 3.48 公里河道疏浚工程，共计完成 9.08 公里骨干河道综合整治，超过既定目标。加快推进 4 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先行启动罗泾镇、罗店镇约 15 平方公里的清洁小流域示范单元建设，其中罗泾镇参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三是**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善宝山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长江沿岸两公里 1118 个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以及其中 119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全区 1960 个主干河段入河排污口完成现场监测和

溯源，牢牢抓住入河末端，减少污水直排、混排问题。**四是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编制完成《2021年宝山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评估报告》，其中民主村、月浦排水分区的海绵城市建设达到评估要求，全区建成区26.19%达到海绵城市标准。积极打造示范项目，上报南大地区海绵城市实施方案，建设完成2021年海绵城市样板工程，并通过市住建委考核。

(二) 大气环境保护。**一是深化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2.0版本，2021年完成75家企业综合治理，超额完成65家的既定任务，减排挥发性有机物100余吨。开展重点行业储罐油气回收专项整治，完成上海海隆赛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储罐治理工作。**二是加强生活源大气污染防治。**加强餐饮油烟等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提升信访专班工作效能，强调职能部门与街镇的协同处置。2021年共对538件餐饮油烟信访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和个体户，加强油烟净化设备的配备和日常维护，督促完成10家餐饮企业在线监控平台的安装。结合双随机抽查开展加油站日常监管，全年共对42家社会加油站开展执法检查，对11家加油站油气污染监测及在线系统开展比对工作。推进汽修行业达标整治，组织召开专题培训，督促汽修企业制定“一企一表一方案”，形成102家提标治理目标。加强道路清扫保洁，2021年全区市政道路清扫总面积约1073万平方米，机扫率达93%，有效提升道路保洁水平、城市环境面貌和扬尘控制成效。**三是加快推进大气领域交通污染防治。**2021年度共淘汰国III以下车辆399辆，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监测300台，推动10个码头签订岸电建设合同，落实“车船油路”一体治理。加强新能源车推广及配套设施建设，2021年共更新291辆新能源巡游出租车，同步新建1411根公共充电桩，完成1个出租车充电示范站验

收。根据市民出行需求，继续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不断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重，制定线网调整方案，2021年共新辟、调整公交线路12条。**四是持续实施建设领域大气污染防治。**逐步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结合“2021年度宝山区建筑节能沙龙”等活动，开展超低能耗建筑宣传培训，积极推进大场镇Q1-09地块项目等3个项目实施超低能耗建筑。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控制，结合扬尘在线监控情况，督促落实扬尘防控要求。2021年对61家建筑工地实施现场检查，对2家建筑工地扬尘在线数据超标等行为实施处罚，累计罚款12.3万元。加大对运输车辆跑冒滴漏现象的联合查处力度，严禁车辆偷倒渣土、垃圾行为，各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39次，出动检查人员248人次，检查渣土运输车315车次，查获违规车辆37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三)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一是持续推进南大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宝山区W12-1301单元63-01地块工程于2021年3月26日正式开工，已完成污染土壤修复3822.45m³，累计占比28%；全部完成污染地下水抽提与处置工作共计1080m³，已达到污染理论方量。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同步开展，两次监测结果均达标。**二是开展工业企业内部加油站排摸以及埋地油罐防渗改造。**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加油站(点)的执法检查，强化对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防渗改造监管及油品质量抽测。2021年共对33家企业内部加油点位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15家内部加油点企业在用油品实施抽样检测，对1家油品质量不合格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完成13家企业内部撬装加油装置备案，督促3家企业完成内部埋地油罐防渗改造。**三是全面实施受污染耕地、园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持续做好1533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66亩受污染耕地的严

格管控，农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是全面推进全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排查和整治。全年共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19 处。**二是着力提升宝山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宝钢股份回转窑危废焚烧量已获市局批复，完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变更，为社会服务经营许可规模由 1 万吨提升至 2 万吨，总入炉焚烧量增至 4 万吨每年，进一步提升我区危废处置能力。**三是逐步强化生活垃圾“三增一减”实效。**持续开展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垃圾分类实效的检查指导工作，加强全区域、全覆盖日常巡查，实时跟踪垃圾分类问题的“巡查一发现一整改一反馈”，形成工作闭环，实现全过程管控。引入专项整改机制和约谈督办机制，对于考核不达标、成绩滑坡较大的街镇、单位，定期进行约谈，以长效管理手段继续巩固分类实效。

（五）工业污染防治和促进绿色生活。一是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2021 年完成 54 个自推进结构调整项目和 72 个区域调整项目，全年共计完成 126 个结构调整项目。加快推进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创建。建立绿色制造体系培育库，推进 2 家企业创建市级绿色工厂、1 家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推进 1 家绿色供应链创建工作。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与改造。完成上海宝平建材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清洁生产的评估、验收。**二是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顾村工业园区、罗店工业园区、月浦工业园区等三个工业园区已完成循环化改造验收，杨行工业园区、宝山工业园区等两个工业园区已完成报告编制。**三是加强塑料污染治理。**从禁限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使用以及回收环节开展治理及执法工作，2021 年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2305 人次，对 9 家食品相关产品（塑料产品）生产企业、424 家各类商户、93 个集贸市场、9762 户检查市场内经营户等开展监督检查。在

回收环节，2021 年，宝山区可回收物量达 148077.5 吨，日均 443.4 吨，其中塑料总量 18922.5 吨，日均 55.7 吨。**四是大力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完成 2021 年度“25941”工程，即：开展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袋与过度包装 2 个专项治理，可循环快递箱（盒）循环使用次数达 500 万次（全市任务），顺丰快递使用可循环快递箱（盒）超 30000 次；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超过 90%；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下降 40%以上；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五是全面开展绿色创建。**绿色生态城区方面。宝山区新顾城已获批成为二星级的国家级和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试点，南大地区已完成绿色生态城区专项规划。绿色社区创建方面。2021 年以来，已上报 2021 年区绿色社区创建达标单位清单、区绿色社区创建示范单位清单并推荐 3 个上海市绿色社区创建单位。绿色商场创建方面。龙湖天街已评审通过，成功创建市级绿色商场，宝乐汇仍在市级评审过程中。

（六）农村环境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一是围绕减少化肥和化学农药的使用量的目标，继续推广使用绿色清洁生产技术。2021 年化肥使用同比下降 8%，农药同比下降 0.4%，完成推广缓释肥 4458 亩次，完成水肥一体化推广 1138 亩，测深施肥 4520 亩，绿色防控面积 2573.5 亩，均超额实现年度既定任务。**二是实行秸秆机械化还田与离田利用双措并举。**全区 10506 亩水稻秸秆，8550 亩秸秆离田利用，1956 亩进行了机械化还田处理，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三是形成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机制。**2021 年回收塑料废弃物 35.56 吨，回收废旧农膜等 18.619 吨，回收率均达到 100%。**四是持续推进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创建工作。**2021 年完成杨行三家村蔬果专业合作社示范基地创建及验收，并逐步推进罗店蔡盛、罗泾瑞隆合作社创建工

作。**五是**积极推进绿化建设。2021 全年已开展三个乡村振兴示范村绿化美化建设项目中开放式休闲林地建设，并完成 4 个街心花园建设、1 条绿化特色道路创建、12.07 公里绿道建设和 30172.05 平方米立体绿化建设等工作，均已落实年度任务。

三、存在问题

长期以来，宝山区始终坚持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的总体要求，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但是对照“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的总目标，仍有一定差距。**一是**生态环境底板较弱、产业结构偏重、空间布局交错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生态环境质量依然存在历史欠账。**二是**涉及群众的一些身边事，包括餐饮油烟、道路扬尘、交通噪声等问题始终难以画上句号。**三是**现代治理体系不完善，环境治理示范性项目较少，企业责任意识还要进一步压实。

四、2022 年工作计划安排

2022 年我们将把生态环境治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紧围绕现代化、创新型、生态化国际大都市主城区建设标准，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总抓手，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高水平建设生态宜居的科创中心主阵地。

（一）保持定力，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稳定改善环境质量，力争 PM_{2.5}、AQI 优良率、良好水体比例等指标在全市位次再提升。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增效。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保

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着眼宝山实际情况，全面统筹空间布局规划、产业结构转型与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推进交通畅达、环境美化等三年行动计划，完善“美丽家园”建设，提升城市品质，促进产城融合，努力塑造低碳范、洁净化的生态之城。

（二）聚焦民生，加快推进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

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持续实施中央、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着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继续推进道路扬尘、餐饮油烟、交通噪声、汽车维修、闲置厂房等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即知即改、长效整改。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力打造“公园城市”“海绵城市”，积极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使群众更有获得感、归属感和幸福感，努力塑造高颜值、新气质的生态之城。

（三）放大亮点，全面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

深入总结城市生态环境治理经验，继续加强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南大地区和吴淞工业区转型发展，推进“无废城市”和“城市钢厂”建设，着力打造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示范样板。启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设低碳实践区和低碳社区，加强节能降碳、生物多样性等宣传力度，引导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牢牢抓住数字化转型重要契机，推进基层执法改革与“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相契合，激活数据要素，构建排口管理、扬尘治理等应用场景，带动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努力塑造具有科技味、安全感的生态之城。

关于 2021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作为“十四五”开局之年，宝山规划资源管理工作聚焦“北转型”，围绕“科创中心主阵地”主战略，把创新摆在宝山发展全局核心位置，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构建宝山在“中心辐射、两翼齐飞、新城发力、南北转型”空间中的新格局，促进土地利用结构更加优化，土地资源分配效率更加高效，充分发挥规划资源保障社会民生和服务经济发展的作用。

一、2021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的工作重点

（一）加快重点地区规划优化提升，推动城市转型发展

结合新一轮区总体规划明确的南、中、北三个分区和宝山实际，以行政管辖范围为边界，划定 5 个镇级总体规划和 2 个单元规划。其中罗泾、罗店、月浦、顾村和杨行五个涉农镇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淞宝地区的友谊路街道和吴淞街道合并编制主城区单元规划，宝山工业园区南区、大场镇、庙行镇、张庙街道、高境和淞南镇合并编制中心城单元规划。本轮规划围绕上海市“十四五”规划赋予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的定位，对标国家战略、上海战略，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宝山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和开放枢纽门户等功能，着力建设“科创主阵地”。

一是积极推进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及主城区单元规划编制。贯彻落实上海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新要求，加快实现宝山新市镇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全覆盖。月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于 2019 年获批；罗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于 2021 年 12 月获市政府批复；罗泾、顾村、杨行等新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对接全区及各街镇（园区）“十四五”规划设想，已完成草案编制、镇人大审议、公示，待区规委会、区人大审议之后，按流程报市政府审批。同时，加快推进宝山中心城和主城片区街道单元规划编制，在完成规划评估基础上，两个单元规划已形成草案成果并公示，待区规委会审议后，按流程报市政府审批。

二是推进重大板块法定规划编制和专项规划研究。吴淞创新城按照“产业耦合、环境融合、功能复合、空间叠合、机制整合”规划理念，完成 11 项专业规划编制并形成稳定成果；完成不锈钢区域、中央钢铁公园、上大美院等国际方案征集，形成阶段性成果并落实中标单位继续深化完善方案；完成上大美院项目控规编制，并于 2021 年 4 月获批，确定土地使用、开发规模、空间管制等核心内容，助力其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美术学院。南大智慧城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重点产业项目落地和功能性项目引入，开展 15 号线丰翔路和南大路站点等重点区域地块推介、城市设计方案征集等；推动上师大附属中学落地，启动控规调整工作。滨江地区强化蕴藻浜在科创主阵地建设中的发展预期，加快滨江智创走廊建设，通过四个象限、半岛 1919 区域等功能提升转型，推进世界级城市滨水岸线建设和重要滨水节点转型。同时，

配合完成沪渝蓉铁路专项规划，深化研究 S16、轨道交通 19 号线等建设方案；形成轨道交通 18 号线二期“6 站 1 场”综合利用方案，并启动宝山站枢纽城市设计方案研究。

三是高效完成产业及民生项目相关控规编制及调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需求和民生项目落地，完成天瑞金产业园、微盟总部、淞南社区中心等控规编制和调整；同步推进气象站搬迁、中山医院及罗店文体公园落地工作；同时，开展了智力产业园、长江软件园二期、江杨市场转型升级等项目前期规划研究工作。

四是推广“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理念，提升城市品质。深入推进“科创之河”先行示范区一号湾地区功能提升，编制形成《一号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一号湾总体策划设计方案》，并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蕴藻浜两岸城市更新和融合发展，形成标志性城市空间。成功举办 2021 年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宝山）开幕式及系列活动，集中展示“一号湾”、杨行、吴淞等样本社区，生动实践“幸福宝山、一刻即达”，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是推进乡村振兴相关工作，促进城乡空间融合发展。有效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提前完成年度签约目标任务，完成三个镇年度实施方案编制，推进 2019 年、2020 年结转项目建设，确保农户及时安置。完成第三批 4 个村、第四批 1 个村的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庄设计工作，组织专家团队深入罗店、月浦基层一线，开展乡村设计导则、乡村规划师驻地工作手册等解读，组织举办乡村空间塑造与文化传承—宝山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庄设计长桌论谈等活动，助力宝山乡村振兴。

（二）围绕有限资源的科学配置，保障高质量发展

围绕科创宝山重点区域发展、重大项目落地，统筹配置有限的资源要素，通过资源利用

计划编制与实施、低效存量用地转型与提升、土地底线守护与潜力挖掘，全面提升国土空间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

一是完成国土资源利用联动计划编制及实施。聚焦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发展战略，结合“十四五规划”目标，在符合城市发展导向前提下，坚持把控土地供应规模、优化供应结构的原则，重点保障市重大工程、南大吴淞转型区域及区内重点发展板块土地资源准备及供应，形成国土资源利用 2021—2023 年滚动及 2021 年实施计划编制工作，并严格推进计划实施。

二是大力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积极推动产业用地高质量标准化出让，确保优质项目不缺土地，完成 4 幅标准地出让；推进低效产业用地盘活，研究制定《关于宝山区低效产业用地处置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低效产业用地认定标准及处置路径，全年通过收储后出让、转型升级、股权转让、增容扩建等方式盘活存量产业用地 41 幅、面积 1402 亩；推进在地央企和市属企业转型，与宝武、华谊、仪电、申能、光明、百联、东方国际等集团就转型方案进行对接，研究转型方案，推进存量盘活。完成 6 个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形成“一图一表”工作成果，锁定第三批低效产业用地并制定年度低效工业用地处置计划。落实全生命周期共同监管，开展新供产业用地“促履约，提绩效”专项行动，对 41 个 2014 年以后供应产业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全面加强监管。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全年共处置闲置地块 7 幅、面积 39.2 公顷。

三是优化土地储备规模和土地出让结构。全年完成土地储备 3 幅、312 亩，重点对产业用地实施收储并推进吴淞创新城两个 1 平方公里及两个 TOD 地块的市区联合收储。优化土地供应结构，积极应对政策变化，稳步推进涉住地

块集中供应，圆满完成全年任务，共完成出让 32 幅、面积 89 公顷，出让金总额超 160 亿元。对标科创转型，加大产业用地供应力度，福然德、天瑞金、南大临港产业组团等重点项目顺利落地。保障公共配套建设，全面共划拨供地 58 幅、面积 100.1 公顷。

四是锁定目标高效开展减量化工作。完成减量化潜力调查分析工作，完成立项 65 公顷、验收 60 公顷减量化年度任务；优化调整减量化长效管理机制，研究制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减量化工作的实施细则》，细化各部门工作职责、优化减量化补贴标准、明确奖惩措施，夯实后续工作基础。

五是开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工作。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成立区级工作专班，并启动 4 类项目试点工作，顺利完成我区首个中小河道建设项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审批。落实“十三五”期间耕保考核工作，开展区级自查并完成 254 永久基本农田和新划定耕地保护空间地块补划。研究制订并试点推进田长制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杜绝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六是坚守底线加强违法用地整治力度。组织开展部、市卫片执法检查，共核查 326 个图斑，全年无新增违法用地项目，顺利通过市级验收；推进例行督察项目整改，11 月顺利通过自然资源部实地督察；重点推进 600 宗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项目整治，全年整治率达到 90%以上；推进违法用地综合整治，按计划完成年内计划整治任务 139 宗，通过市级考核。

(三) 持续开展“放管服”改革，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

围绕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地，用营商环境的全力优化吸引优质企业落地，对冲区域竞争加剧，用服务最优带动投资最热。

一是推进产业用地“拿地即开工”四证齐发。积极实践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创新举措之“拿地即开工”，立足项目方案深化，统筹控规调整、土地出让计划优化等工作，在土地出让前，主动提供建筑方案会审、协助企业深化、优化、稳定设计方案；同时，提供全程服务，实现并联审批，在拿地前完成预审，拿地后实现四证齐发，全年有 9 个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

二是推进有效行政协助并加强业务协同。依托“行政协助”平台，以“行政协助”方式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空间准入条件征询和设计方案意见征询，通过一次征询、一家牵头，做全规划设计条件，做深设计方案，促进项目的策划生成和实施落地，提高行政协助效能。

三是推进重点板块和项目开发建设，服务国企转型。围绕全区重点地区、重点板块、重大工程的行政审批，主动做好沟通协调和业务指导，加速不锈钢、特钢两个首发地块项目、南大临港产业用地 A1、A2 组团及配套 R4 组团设计方案深化，推进完成大场工投转型项目方案审批等工作。

四是推进基础性服务和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全年完成行政审批 1500 余件，完成吴淞江工程（上海段）新川沙河段项目等一批重大工程集体土地征收，完成地名审批 31 个，完成档案接收 3086 件、档案整理 2258 件，完成行政复议 22 件、行政诉讼 28 件，依申请公开 340 件。全年完成不动产登记受理和发证各 12 万余件。同时，充分发挥规划展示馆对外接待及宣传作用，并启动展馆布展调整。

二、城乡规划管理存在的问题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区政府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规划统筹引领，在宝山转型发展和有机更新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在牢牢把握新时代发展机遇的同时，宝山也面临着资源环境约束、城市品质不突出、城乡发展

不平衡等多重挑战，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

一是资源利用效率亟待提升。宝山区面临保发展与守底线的两难局面，建设用地天花板已经突破，减量化工作动力不足，在“增减联动”机制下，建设用地减量化潜力有限，如何盘活存量空间、激发主体积极性亟待良好运作机制。

二是区域城市品质不够突出。一号湾成为全市城市更新和“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的成功案例，但对宝山整体而言，大量存量空间急需通过改造或微更新来提升功能品质，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也较为欠缺、空间分布不均衡，宝山的城市品质和城市形象仍待提升。

三、2022 年计划安排

2022 年，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将聚焦“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发挥规划引领和技术支撑，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全面推进新兴产业创新发展以及产城融合创新发展。

（一）聚焦转型，推动上海科技创新中心主阵地建设

围绕“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目标，在战略空间上充分发挥“北转型”空间优势，全面对接上海市中心城和长三角地区，在城市功能上提升综合核心功能。

一是加快推进单元规划和镇总规，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加强与“十四五”规划的衔接，完成“2+3”单元规划以及新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尽快实现单元规划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覆盖，为新一轮宝山转型发展提供空间资源支撑。

二是提升产业特色功能，做大做强产业园区。聚焦吴淞创新城等宝山打造科创主阵地重要承载区建设，加快相关规划编制，确保尽快

出形象、出功能。一是蕴藻浜以南 9 平方公里启动控详规划编制，包括对国际方案成果的判读、确定规划编制计划时序、启动整单元编制及重点街坊附加图则编制。二是结合镇总规，推进 19 号线沿线创新园区的深化研究，包括对医疗版块、会展版块以及体育版块上下游产业链空间需求功能及规模的初步研究。三是针对有转型意愿的在地国企，提供有效规划指导，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助力并推动其转型升级。四是聚焦宝山机器人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石墨烯产业、超能产业等重要产业特色，做好相应规划调整及提升工作，激发存量空间发展活力。

三是加快城乡有机更新，提升宝山整体风貌形象。深化高品质的城市有机更新，做好滨江、南大、吴淞等重点地区风貌提升工作。滨江地区，一是有序推进蕴藻浜两岸的城市更新和融合发展，结合弹簧厂、百联、光明等存量产业用地的转型升级，开展一号湾规划研究，并推动实施落地。二是结合吴淞口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和市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方案，对长江、黄浦江沿线重点地块开展规划功能优化。三是结合乡村地区发展需求，乡村风貌提升及“十五分钟乡村生活圈”等要求，适时开展村庄设计以及相应的郊野单元规划局部调整工作。

（二）统筹资源，提升宝山空间资源利用效能

围绕资源高质量利用，寻求新思路、新转变、新突破，打好规划资源“组合拳”，推动宝山高质量发展。

一是深化“五大计划”联动。总结“五大计划”编制经验，科学编制 2022 年五大计划，进一步加强土地准备、土地供应、城市更新、减量化、净增空间指标等计划在逻辑性和互相联动性，严格落实各项计划执行的刚性要求，实现我区全域范围内国土空间资源统筹的精细

化管理。二是**推进资源高质量利用**。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坚持向产业用地倾斜，继续优化土地收储出让规模和结构，进一步契合宝山科创转型方向，推动吴淞创新城市区联合收储取得实质性进展，两个一平方公里和两个 TOD 形成建设规模。坚持向存量要空间、要产出，支持自主转型或腾笼换鸟，为优质产业项目提供落地空间，继续与在地央企和市属国企开展深入对接，做到“一企一策”，做实做细转型方案，光明江杨市场和东方国际半岛 1919 尽快形成规划成果。三是**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深入开展“田长制”试点，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推动“田长制”在我区涉农镇全覆盖，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红线，确保我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顺利实施。密切联系涉农五镇深挖减量化潜力，加强“增减联动”管理，确保完成减量化立项和验收年度目标。同时，严格开展土地执法检查，坚持以“长牙齿”工作态度开展违法用地专项整治，守住土地底线。

（三）强化服务，持续推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充分发挥“规划资源整合一张蓝图”优势，强化服务提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

施落地，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一是**加强规划统筹研究**。配合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加快推进轨道交通 19 号线、S16、北沿江铁路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进一步完善区域公共交通体系，增强地区功能辐射带动作用。重点围绕吴淞、南大、滨江等重点区域开展方案研究，突出整体环境品质的提升和打造。二是**提高法定规划编制调整效率**。通过提前介入项目准入、加强多方主动对接，应对产业项目个性需求，提高产业项目涉及规划调整、项目落地、方案审批等的办理效率，聚焦重大项目保障顺利落地。三是**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按照全市优化营商环境 5.0 版要求，持续推进审批制度改革落地，高效开展各类行政审批工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四是**进一步扩展十大黄金举措应用范围**。拓宽“拿地即开工”“单体竣工验收”适用范围，从以产业用地为主逐步扩展至其他类型，加快企业动工投产。五是**进一步落实便民服务举措**。加强登记中心窗口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特别在优化财产登记方面践行改革创新举措，提升群众满意度。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任 命 名 单

（2022 年 2 月 23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丽燕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命 张海宾、陈春娟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 姚莉、徐芑、虞春红、魏明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任 命 名 单

(2022年2月23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任命 黄雁芳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张海宾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詹 军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苏卫东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白 洋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王霞波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陈春娟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人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陈春堡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唐佩英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唐春红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姚 莉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杨 吉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杨海兵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任 命 名 单

(2022年2月23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任命 陈一岚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友谊路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徐 芑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吴淞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施永根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张庙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张 谊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友谊路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冯宗润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吴淞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陈 娇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张庙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任 命 名 单

(2022 年 2 月 23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霞、毛欲华、刘晓兵、杨小琴、邹和建、沈伟、宋云、陈剑、金江波、赵嘉峰、徐军、
琚姝、葛斐尔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 刁国富、王海家、卞美娟、全先国、苏巍、吴存有、沈学忠、张伟、张波、金玉芳、赵
华、赵福清、黄燕华、曹锦根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 王焱、刘彦君、刘智刚、吴隼、沈慧、陈亚萍、徐芳、徐敏、翁丽、蒋磊、蒋铁骊、智慧 为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 范娟红、姚莉、徐芑、徐子平、虞春红、魏明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 万云、王倩、杨晓艳、沈迎春、张谊、张鹏、范宏超、郁慧、贾中贤、顾伟、徐翼、魏
玉成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 王晓华、叶敏、田庆芬、刘丙章、李明、李宇阳、何敏、陈军、陈建良、姜益平、秦景
香、高元锐、陶剑力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 伍俊峰、齐伶俐、张蕾、陆伟群、陈叶、陈国清、武士炯、郁金秀、金晓红、姜迪霞、
梅勇、崔殷莺、梁勇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任 命 名 单

(2022 年 2 月 23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马伟康、叶敏、陈菊、范仲兴、曹阳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友谊路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 石志斌、沈婕、周旭、钱生银、臧书同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吴淞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 刁国富、任红梅、杨晓艳、陈凡、胡道洙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张庙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2年2月23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 41人

二、全程出席(41人):

李 萍	吴志宏	王丽燕	须华威	顾 瑾	陆 军
王忠明	王新民	王霞波	白 洋	全先国	孙红旺
苏卫东	苏继文	李 明	李裕鹏	杨海兵	杨遇霖
沈学忠	张 蕾	张海峰	张海宾	陆伟群	陆曙东
陈亚萍	陈春娟	陈春堡	范宏超	金江波	赵志敏
施永明	姚 莉	徐 芑	唐佩英	唐春红	黄雁芳
曹文洁	董斌斌	虞春红	詹 军	魏 明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2年2月23日下午)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薛飒飒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 院长张晓立、副院长董果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杨永勤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副主任许杰、区发展改革委主任高虹军、区司法局局长沈海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黄雅萍、区规划资源局局长王忠民、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黄志萍、区经委副主任陆艳萍、区科委四级调研员龙小东

各街镇人大: 杨行镇梅勇、月浦镇赵志敏、罗泾镇贾中贤、罗店镇金雄坤、顾村镇李明、大场镇赵华、庙行镇徐子平、淞南镇毛欲华、高境镇翁丽、友谊路街道张谊、吴淞街道冯宗润、张庙街道陈娇

区人大专工委: 杨吉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题

(2022 年 3 月 9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 审议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 书面审议关于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1 代表组张义, 第 4 代表组陈英武, 第 10 代表组王少君、彭青云等 4 名代表因工作调动, 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

其代表资格终止。现在,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363 名。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9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春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第 1 代表组张义, 第 4 代表组陈英武, 第 10 代表组王少君、彭青云等 4 名代表因工作调动, 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法》的有关规定, 其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363 名。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

关于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根据监督法和《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的规定，区人大法制委就 2021 年区政府上报的规范性文件和各镇人大上报的决议、决定进行了备案审查，现将 2021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送备案的有关情况

（一）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

2021 年共收到区政府报送的规范性文件 2 件（见附件一），法制委在进行初审并登记后，根据报送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分别转送区人大财经委、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预算工委等有关专工委进行了审查。在对宝府规【2021】2 号文件《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审查中，专工委发现文件存在遗漏相关报审部门等问题。对此，法制委协同预算工委、区人大办、区府办等部门就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与沟通，经审查没有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明显不适当规定的内容和事项，遗漏相关报审部门的问题也已整改处理。相关文件均已进行了登记备案。

（二）各镇人大报送的文件情况

2021 年共收到全区 9 个镇人大报送来的决议、决定 75 件（见附件二），经审查，认为上述镇人大决议、决定不属于规范性文件，按要求对这 75 份文件进行了登记归档。

二、市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区级延伸系统使用情况

2021 年，区人大法制委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就相关工作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处室多次沟通，同时，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工作要求及业务培训精神及时传达区府办、区人大办、各专工委及各镇人大，并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报送提出了工作要求。因区、镇两级人大换届人员调整，法制委及时更新了本区系统使用人员信息。目前，系统运作情况良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1. 2021 年度宝山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表（区政府报送）
2. 2021 年度宝山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表（各镇人大报送）

2021 年度宝山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表

(区政府报送)

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报备时间	备注
1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	宝府规【2021】1号	2021.4.19	
2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宝府规【2021】2号	2021.9.7	经审查,发现存在遗漏相关报审部门等问题,已进行反馈。

2021 年度宝山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表

(各镇人大报送)

序号	报备单位	镇人大决议、决定名称	时间
1	杨行镇人大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1.8
2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杨行镇人大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1.8
3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二〇二〇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二〇二一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	2021.1.8
4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杨行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规划纲要(草案)》的决议	2021.1.8
5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2020年财政决算报告的决议	2021.9.23
6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12.30
7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杨行镇人大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12.30
8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二〇二一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二〇二二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	2021.12.30
9	月浦镇人大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1.8
10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月浦镇人大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1.8
11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月浦镇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预算的决议	2021.1.8
12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月浦镇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1.9.7
13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12.29
14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人大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12.29
15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月浦镇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预算的决议	2021.12.29

16	罗泾镇人大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2. 8
17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罗泾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2. 8
18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批准罗泾镇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2. 8
19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罗泾镇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预算的决议	2021. 2. 8
20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宝山区罗泾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21. 2. 8
21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 2020 年财政决算报告的决议	2021. 8. 17
22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12. 29
23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罗泾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12. 29
24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批准罗泾镇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12. 29
25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	2021. 12. 29
26		罗店镇人大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7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人大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1. 7
28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罗店镇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的决议		2021. 1. 7
29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罗店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 1. 7
30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罗店镇 2020 年财政决算及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决议		2021. 8. 24
31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罗店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12. 24
32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人大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12. 24
33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罗店镇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的决议		2021. 12. 24
34	顾村镇人大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1. 19
35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顾村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2020 年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1. 19
36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21. 1. 19
37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顾村镇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	2021. 1. 19
38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顾村镇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的决议	2021. 1. 19
39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顾村镇 2020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 7. 23
40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12. 30
41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顾村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12. 30
42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顾村镇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1. 12. 30

43	大场镇人大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1. 7
44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大场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21. 1. 7
45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大场镇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的决议	2021. 1. 7
46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大场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1. 7
47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大场镇 2020 年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	2021. 8. 26
48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12. 23
49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大场镇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的决议	2021. 12. 23
50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大场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12. 23
51	庙行镇人大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1. 8
52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人大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1. 8
53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庙行镇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	2021. 1. 8
54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庙行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规划纲要的决议	2021. 1. 8
55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庙行镇 2020 年财政决算报告的决议	2021. 8. 10
56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12. 29
57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人大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12. 29
58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庙行镇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	2021. 12. 29
59	淞南镇人大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1. 6
60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淞南镇人大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1. 6
61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淞南镇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预算的决议	2021. 1. 6
62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淞南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21. 1. 6
63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淞南镇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1. 8. 23
64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12. 23
65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淞南镇人大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12. 23
66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淞南镇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预算的决议	2021. 12. 23
67	高境镇人大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1. 19
68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21. 1. 19

69	上海市宝山区宝山区高境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高境镇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	2021. 1. 19
70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高境镇人大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1. 19
71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高境镇 2020 年财政决算报告的决议	2021. 7. 30
72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1. 9. 10
73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12. 23
74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高境镇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1. 12. 23
75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高境镇人大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12. 23

备注：上述镇人大决议、决定经审查不属于规范性文件，已进行登记归档。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2 年 3 月 9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任命 叶 强 为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任命 高虹军 为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任命 石明虹 为宝山区经济委员会主任；
- 任命 沈轶群 为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 任命 蒋恬逸 为宝山区商务委员会主任；
- 任命 胡 广 为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
- 任命 雷 宏 为宝山区交通委员会主任；
- 任命 刘建中 为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 任命 孙 晋 为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
- 任命 陆洪兴 为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 任命 姜玮枫 为宝山区民政局局长；
- 任命 丁连俊 为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任命 沈海敏 为宝山区司法局局长；
- 任命 黄雅萍 为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任命 周裕红 为宝山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 任命 李 岚 为宝山区财政局局长；
- 任命 刘德安 为宝山区审计局局长；
- 任命 沈邵军 为宝山区统计局局长；

- 任命 张 治 为宝山区教育局局长；
任命 罗文杰 为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任命 王一川 为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任命 张 彬 为宝山区体育局局长；
任命 郑 恺 为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任命 王忠民 为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任命 须庆峰 为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任命 张未劼 为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
任命 钱荣根 为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任命 王大远 为宝山区水务局局长；
任命 董 义 为宝山区民防办公室主任；
任命 沈 斌 为宝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任命 王 哲 为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2 年 3 月 9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任命 陈 丽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 陆昊罡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
任命 崔 彦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任命 王国侠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大场人民法庭庭长；
任命 张继峰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月浦人民法庭副庭长。
免去 董 果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 毛晓青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 崔 彦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大场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免去 王国侠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月浦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免去 王 力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 张继峰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2年3月9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珂、俞悦、戴正婷 为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张岚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 备案报告

沪宝检发【2022】3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张岚同志已退休，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

张岚同志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特此备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永勤

2022年2月28日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2 年 3 月 9 日下午)

一、应出席人员: 41 人

二、全程出席 (39 人):

李 萍	吴志宏	王丽燕	须华威	顾 瑾	陆 军
王忠明	王新民	王霞波	白 洋	全先国	孙红旺
苏卫东	苏继文	李 明	李裕鹏	杨海兵	杨遇霖
沈学忠	张 蕾	张海峰	张海宾	陆伟群	陆曙东
陈亚萍	陈春娟	陈春堡	范宏超	赵志敏	施永明
姚 莉	徐 芃	唐佩英	唐春红	黄雁芳	董斌斌
虞春红	詹 军	魏 明			

三、请假 (2 人):

金江波 曹文洁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2 年 3 月 9 日下午)

区人民政府: 区长高奕奕、副区长郑益川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 副院长徐子良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杨永勤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主任叶强、区发展改革委主任高虹军、区经委主任石明虹、区信息委主任沈轶群、区商务委主任蒋恬逸、区建设管理委主任胡广、区交通委主任雷宏、区科委主任刘建中、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孙晋、区国资委主任陆洪兴、区民政局局长姜玮枫、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丁连俊、区司法局局长沈海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黄雅萍、区医疗保障局局长周裕红、区财政局长李岚、区审计局局长刘德安、区统计局局长沈邵军、区教育局局长张治、区卫生健康委主任罗文杰、区文化旅游局局长王一川、区体育局局长张彬、区生态环境局局长郑恺、区规划资源局局长王忠民、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局长须庆峰、区绿化市容局局长张未劫、区城管执法局局长钱荣根、区水务局局长王大远、区民防办主任董义、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沈斌、区市场监管局局长王哲

各街镇人大：杨行镇梅勇、罗泾镇贾中贤、罗店镇金雄坤、大场镇赵华、庙行镇徐子平、淞南镇毛欲华、高境镇翁丽、友谊路街道张谊、张庙街道陈娇

区人大专工委：杨吉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议题

(2022 年 6 月 30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 听取孟庆源副区长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审议表决《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
3. 审议表决关于接受包晓军同志辞去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4. 部分市人大代表书面报告履职情况；
5. 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关于宝山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孟庆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就本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过去的三个多月，全区经受了一场前所未有的大战大考，经历了一段艰苦卓绝的特殊岁月。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委的高效有力指挥下，在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贯彻“动态清零”总方针，围绕“四应四尽”、以快制快要求，迎难而上、尽锐出战，以坚韧不拔的意志力、攻坚克难的战斗力和全民抗疫的行动力，于 5 月 30 日实现社会面+感染者的“双清零”，取得了大上海保卫战宝山战区的阶段性胜利。在 6 月进入常态化下疫情防控后，以“备勤、快速、并联、协同”为抓手，从严从紧

落实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努力做到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两手赢。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1 日-6 月 26 日，本轮本土疫情期间，本区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 42093 人，其中确诊病例 3087 人，无症状感染者 39006 人。累计落实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 82622 人，管理密接的密接 376327 人。

回顾本轮我区疫情防控，主要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3 月 1 日-3 月 31 日。按照“内防反弹、外防输入”的原则，人、物、环境同防，快速反应，规范处置，坚持“事不过夜”“逢阳必报”，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可防可控，

相对平稳。

第二阶段：4月1日-5月31日。3月底至4月中旬是疫情暴发阶段，受到外区影响辐射引发全区农贸产业链及周边社区隐匿、续发传播，疫情快速增长。尤其宝山区城中村、老旧小区多，各种业态夹杂，成为公共卫生短板和疫情引爆点，社会、卫生等资源受到严重挤兑。宝山区积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及时遏制了疫情快速扩散势头，从严从实抓好管控，未出现指数级上升。4月中旬起至5月是疫情攻坚阶段，在国家督导组指导下，每日进行分析研判，形成风险点提示，区委、区政府迅速调整应对策略，由区领导定点包保，按照“围住、捞干、扑灭”总原则，全面开展重点地区“拔钉子”行动。同时，设立重点专班，集中攻坚学校、企业、建筑工地、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疫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第三阶段：6月1日至今。为进一步做好宝山区新常态下突发疫情的应急处置，成立了区新常态下社会面疫情防控应急处置专班，实施专班、专员、专人、专职，实行集中办公、实体运作、高效运行，不断做深做细新常态下应急处置工作。

二、疫情防控工作开展

始终把打赢大上海保卫战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穿透性落实国家和上海市疫情防控措施，全力把“四应四尽”执行到清零攻坚各个环节，统筹协调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实保障，快速、坚决夺取大上海保卫战阶段性胜利。

（一）强化组织领导架构。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攻坚行动指挥部，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下设8个工作专班和8个工作组，由49家街镇（园区）、委办局组成的疫情防控成员小组共同组建的应急指挥体系始终保持激活状态，做到统一部署、分工明确，统一指挥、上下协同，统一行动、全力以赴。

压实“四方责任”，制作表单式指令和作业流程图，迅速果断处理大型央企和高校的局部聚集性疫情，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有序开展检测筛查。3月份以来，全区组织调集包括外省市支援在内的医务人员共计10.86万人次参与核酸筛查，采样检测6081.56万人次，抗原筛查9581.98万人次。日检测量最多达69余万管，全阶段完成率100%，时效达标率超过98%。进入常态化防控以来，开展三轮全区全员核酸筛查，共筛查619.68万人次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有序推进常态化核酸采样工作，严格落实“15分钟核酸采样圈、排队不超过20分钟”的布局要求，共建设完成常态化核酸采样点位1650个，落实采样人员8291人，辅助人员12450人，完成采样检测1189.52万人次。

（三）快速全程管控异常。优化“抗原+核酸”组合筛查，结合“两扫一敲”，实施“快速捞阳转密工作法”，坚持并推动落实“逢阳必拔、密接应判多判、应转尽转”的核心打法，同步跟进阳性复采、快速检测、快速转运和收治或隔离，以最快速度发现、确认和转运阳性人员及其密接。全面实施环境消杀，坚持持续推进阳性楼栋“随时消杀”、阴性楼栋“预防性消毒”、阳性病家“终末消毒”三个“全覆盖”，全面筑牢疫情防控线。

（四）全力以赴拔点攻坚。坚持把“拔钉子”作为有效切断传染源的重中之重，重点聚焦全区阳性病例最多的5个街镇和20个老旧小区、城中村，细化“一点一方案”，逐一绘制“作战图”，优化完善指挥体系，统筹全区资源加大倾斜力度，加强工作力量配备，对最严重的5个村居，各增派警力40名、机关干部100名、社会力量100名，在最短时间内拔除钉子，遏制疫情扩散。

（五）统筹扩容隔离救治场所。坚持全区一

盘棋，统筹协调，挖潜扩院增床，提高周转效率，确保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在全市统一部署之前，准确预判，提前启动邮轮港、京东等区级方舱医院建设，筹措 1 万个床位。在疫情影响严重阶段，24 小时内完成罗店医院、仁和医院整体功能切换，转为救治定点医院，开放治疗床位近 900 张，累计收治 2600 人；在全市率先拿出学校等场所资源，新增 2 万个方舱床位。在疫情进入平台期，通过新建集装箱板房、改建动迁安置房等方式，迅速筹措 1 万间隔离房源。

(六) 精准施策落实医疗救治。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快速精准排摸全区血透、放化疗、孕产妇等特殊群体底数，建立相关台账。为特殊群体制定《一人一策医疗保障方案》，施行“反向预约”，保证医疗资源充分利用。各医疗机构治疗血透患者 14267 人次、放化疗患者 2660 人次，协调涉疫孕产妇市区就医 752 人、涉疫新生儿 14 人，随访重点孕产妇 6177 人次。

(七) 构建常态化应急防控体系。按照《宝山区关于构建新常态下疫情防控应急处置体系实施方案》，重构体系、重塑流程、重建队伍，健全“1+5+X”疫情应急处置架构，组建区应急处置专班，强化三公协同，构建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动员机制。6 月 1 日以来，全区共发现阳性感染者 52 人，波及 7 个街镇，主要为区外输入；共追阳混管 304 管（1665 人次）；两个集中复核点累计转入 1581 人、转出 1450 人。

(八) 严格落实社会面管控。深入开展“无疫小区”“示范无疫小区”创建活动，激发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截至目前，累计创建无疫小区（社区、村宅）5 批次 1072 个，示范无疫小区（社区、村宅）1 批次 30 个。严格落实区域协查联防联控，接受市推数据 242399 条，其中，国内重点地区来沪人员累计 250 人，国内中风险地区累计 499 人，全部落实管理。坚持

全覆盖，做实“场所码”的“应贴尽贴、应扫尽扫”和“数字哨兵”的应用，截止目前，全区共申领“场所码”21.7 万张，申领总数列全市第 4 位，部署“数字哨兵”2581 台。

(九) 全面筑牢预防免疫屏障。积极推进中医药使用和干预，向方舱隔离点重点人群、疫情严重区域居民、医务人员以及养老院、护理院等重点场所发放，累计发放“扶正抗疫方”1102.40 万袋，中成药 200 余万盒，构建全人群中医药预防屏障。按照“有序接种、愿种尽种”的原则，安全、规范、有序地为有接种需求的 60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新冠疫苗接种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全区 60 岁及以上人群新冠疫苗累计接种 88.69 万剂次，其中第一剂次接种 34.46 万人，第一剂次覆盖率 67.43%。

(十) 同心抗疫汇聚正能量。全区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群众和社会各界同心抗疫，区四套班子领导包保重点居村，组织近 1000 余名机关党员干部主动下沉一线，发动 4.2 万余名社区志愿者进入网格，在疫情防控火线筑牢“红色责任区”。持续正面宣传、政策发布、求助处置，释放积极信号，汇聚强大正能量，中央媒体共刊发报道 85 篇、本市主流媒体刊发报道 839 篇。“上海宝山”微信公众号共发布疫情相关报道 981 条，总阅读量 5092.9 万次，“上海宝山”视频号共发布疫情相关短视频 335 条，传播量 1035 万次，街镇政务媒体共刊发报道 1804 条。

(十一) 强化督促提升实效。全面督导中央、市级、区级各项防控要求落实情况，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钉子区域”和重点场所进行暗访督查，细化压实社区派驻工作组、村居委、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及每一名工作人员责任。共开展各类专项督查检查 706 次，发现并推动问题整改 1664 个，着力提升疫情防控实效。

三、复工复产工作

在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前提下，稳步推动经济生产生活全面恢复。

（一）全面协调统筹复工复产。制定发布《关于宝山区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具体实施方案》、《宝山区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指引》、《关于宝山区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有序推进商务楼宇复工复产工作指引》、《关于宝山区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有序推进产业园区复工复产工作指引》等政策文件，稳定重点产业链供应链，支持上药康希诺、复星诊断、申和热磁等一批头部企业恢复产能。围绕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主导产业、重点板块、关键领域，加快推进产值亿元以上、规模以上、专精特新、有核心技术成长性企业、产业链上关键企业等五类重点企业复产达产进度，动态跟踪企业员工返岗率、产能恢复率、订单饱和度等主要指标，支持推动企业快产、满产、超产，跑出复工复产“加速度”，把疫情耽误的时间、造成的损失抢回来。全区规上工业企业 560 家，已复工复产 536 家，复工率 96%，复产率 92%。

（二）有序推动商贸复商复市。有序推动商贸企业复商复市，逐步恢复线下营业。26 家重点商超已全部复商复市，覆盖所有街镇园区，端午假期期间客流量 18.8 万人次，营业额 2990 万元，已恢复平常状态下的营业额。同时，各类连锁便利店、生鲜店、杂货店在符合疫情防控的条件下也已应复尽复。

（三）稳妥安全做好复学复课。按照“一校一方案”有序做好复学复课准备，我区共 77 所学校参与本轮复学复课，其中曾做过隔离点位的 32 所学校均已严格按照“两报告一表”完成了终末消毒、环境核酸采样以及深度清洁，目前我区高二、高三、初三学生已经复学复课。同时，积极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圆满完成高中

学业水平登记考试的防控保障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

随着生产生活秩序的全面恢复，特别是社会流动性的逐步放开，巩固防控成果的任务更为艰巨。宝山将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分秒必争的行动，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奋力夺取大上海保卫战的全面胜利。

一是更加注重平战结合，完善应急体系。持续强化“三公（工）一大”协同机制，在现有数据互通共享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协作范围，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风险，快速联动处置；按照“2+4+24”要求，进一步加快流调速度，提升质量，提高敏感度，加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信息甄别，增加并联线索的提前预判和分析，尽可能提前识别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继续加大应急处置队伍培训演练，扩充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备队伍力量，确保常态化应急体系保持高效运转。

二是更加注重补齐短板，消除风险隐患。结合新一轮城市更新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面提速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步伐，加快“标准化菜场”建设，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品质，切实消除疫情传播隐患风险。同时，夯实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落实“码卡融合”，做到场所码必扫、体温必测。尤其针对商超、理发店、美容院、文化场馆、农贸市场养老机构等重点单位和场所，严格做好人员分流、限流，减少人员聚集。

三是更加注重力量下沉，夯实基层基础。创新网格化治理新模式，推进“三驾马车”并驾齐驱拧成合力。最大限度整合资源、下沉服务，推动社会治理向基层末梢延伸。进一步充实基层志愿者队伍，建立常态长效的激励机制，确保队伍稳固。进一步强化联防联控、群防群

控,提升基层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是更加注重强化统筹,恢复社会运行。

以超常规的力度和举措,支持和推动各类企业复工复产达产,落实国家 33 条、上海市 50 条、宝山 46 条和科创 30 条政策等助企纾困政策,全力保住市场主体。进一步发挥投资、消费、外贸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全力推动我区经济加快恢复重振。深入开展“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压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确保城市始终安全运行。

五是更加注重压实责任,筑牢防控屏障。

进一步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的四方责任,建立全社会共同防控体系。持续优化常态化核酸检测点、“场所码”“数字哨兵”等监测

哨布局,做好每一周一轮核酸筛查。持续加强老年人疫苗接种,确保 7 月底前完成 91.2%接种任务。加强居民健康教育,强化个人防护意识,积极倡导“防疫三件套”“防护五还要”,避免人群聚集,引导市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经历了这场大战大考的洗礼,宝山干部群众更有底气、更有力量面对前进路上的各种风险挑战。我们将继续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城市运行安全平稳有序,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夺取大上海保卫战的全面胜利贡献宝山力量!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区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区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大会

对各项报告、议案的审议、表决以及选举等活动，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五、将第四条改为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每年的例会一般于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遇有特殊情况，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公布开会日期和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于会议举行的七日以前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主要文件发给代表，可于会议举行前通报会议拟讨论的主要事项的有关情况。”

七、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预备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表决。”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八）发布公告”。

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

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主席团常务主席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就专门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专题审议和讨论。”

第三款顺延为第四款，修改为：“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或者经代表团提议、主席团同意，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就有关议案和报告发表意见。”

十一、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按时出席；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向大会秘书处书面请假。对无故不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大会和各代表团应当进行监督。”

十二、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大会全体会议或代表团全体会议可以设旁听席，也可以通过视频直播等方式组织市民旁听会议。”

旁听市民由常务委员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各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本区各人民团体、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推荐产生，市民旁听的具体事宜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旁听市民应当遵守大会秩序，服从大会统一安排。

大会秘书处应当及时了解旁听市民对会议议题及会议组织工作的意见建议，汇总后交有关部门研究参考。”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由大会秘书处整理简报印发会议，并可以根据本人要求，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可以通过报刊、

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进行公开报道。”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十六、**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主席团、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十七、**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或者一个代表团全体代表过半数同意，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十八、**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办事机构的负责人，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处理代表提出的对本部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十九、**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二十、**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例会的

时候，区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本区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本区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再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二款修改为：“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第一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并将关于本区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本区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由大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第一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并将关于本区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本区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将第五章章名修改为：**“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和辞职”。

二十三、**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区长、副区长的人选，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区人民代

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合提名。不同代表团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二十四、**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推荐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书面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口头或者书面说明。”

第三款修改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主席团应当将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提名或者推荐理由印发代表。”

二十五、**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依法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二十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依照本规则第六章的规定，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区人

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个别副区长和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罢免案，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六个月内，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定，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二十七、**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删去第一款，第二款作为第一款，修改为：**“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或者表决罢免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的，始得当选或通过。”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大会全体会议选举或者表决罢免案的时候，设秘密写票处。”

二十八、**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表决产生的国家机关组成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三十、**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各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预算报告的时候，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分别参加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代表在会议期间对区级国家机关提出的询问，有关机关应当在会议期间作出答复。如询问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的，由受询问机关提出要求，经主席团或者

有关的代表团同意，可以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闭会后作出答复。”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在主席团对质询案作出处理决定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三十二、**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三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情况和材料。”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主席团成员或者列席主席团会议的代表在主席团每次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得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得超

过五分钟。”

三十七、**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六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较多的代表对提请表决的议案、决议、决定草案中的部分条款有不同意见的，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将部分条款分别付诸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三十八、**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表决的方式，适用本条规定。”

三十九、**增加一章，作为第八章“公布”，包括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表决通过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的本区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以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前款规定的人员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以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四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说明等，应当及时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宝山人大网刊载。”

四十三、**其他修改：**在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的“区人民法院”前增加“区监察

委员会”的表述；在第三十五条的“区人民法院院长”前加“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的表述；在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的“区人民法院院长”前增加“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表述。

四十四、删去第二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一

项，调整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顺序。

此外，对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条款顺序也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1991年3月30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7月28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9月11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6年6月29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2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2年6月30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三章	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五章	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六章	询问、质询和调查委员会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第八章	公布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 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 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 为人民服务, 对人民负责, 受人民监督。

第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大会审议各项报告、议案, 讨论、决定事项, 进行选举等, 应当充分发扬民主, 严格依法办事, 集体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

第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勤勉尽责, 积极参与大会对各项报告、议案的审议、表决以及选举等活动, 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每年的例会一般于第一季度举行, 会议召开的日期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主任会议决定, 并予以公布。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 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在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 由上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 始得举行。

第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 负责做好下列准备

工作:

- (一) 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 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 提出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 (四) 提出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 (五) 决定列席人员名单;
- (六) 提出会议日程草案;
- (七) 提出本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截止时间决定草案;
- (八) 其他准备事项。

第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 公布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 于会议举行的七日以前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主要文件发给代表, 可于会议举行前通报会议拟讨论的主要事项的有关情况。

临时召开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 代表按街道、镇分别组成代表团, 并举行代表团全体会议, 推选团长、副团长各一人。同时, 由各代表团组织代表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及其他事项, 进行讨论, 提出意见, 交有关部门研究。

第十二条 代表团团长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
 - (二) 组织本代表团审议会议议案和有关报告;
 - (三) 反映本代表团对议案和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
 - (四) 主持在本代表团会议上的询问;
 - (五) 传达、贯彻主席团会议的决定和有关事项;
 - (六) 处理本代表团的其他工作事项。
- 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第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应当召开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预备会议的主要议程是：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表决。

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实行等额选举，采用举手或者其他方式一并表决。

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代表中提名，提请预备会议全体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的主席团人数为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一般不担任主席团成员的职务。

第十五条 主席团的职责是：

- (一)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二)领导区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的工作；
- (三)向会议提出议案和各项决议、决定草案；

(四)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有关报告；

(五)依法提出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人选；

(六)提出选举的具体办法草案，主持会议选举；

(七)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和处理意见；

(八)发布公告；

(九)其他需要由主席团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主席团的决定，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并决定下列事项：

(一)副秘书长人选；

(二)会议日程；

(三)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截止的时间；

(四)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

第十七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的职责是：

(一)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二)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

(三)根据会议进展情况，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必要的调整；

(四)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五)根据主席团的授权，处理主席团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以及专题审议的情况和意见

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就专门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专题审议和讨论。

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或者经代表团提议、主席团同意,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就有关议案和报告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由秘书长一人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可以设立若干工作机构。

第二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按时出席;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向大会秘书处书面请假。对无故不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大会和各代表团应当进行监督。

大会秘书处应当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区选举产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的应当请假。

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大会全体会议或代表团全体会议可以设旁听席,也可以通过视频直播等方式组织市民旁听会议。

旁听市民由常务委员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各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本区各人民团体、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推荐产生,市民旁听的具体事宜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

构负责。旁听市民应当遵守大会秩序,服从大会统一安排。

大会秘书处应当及时了解旁听市民对会议议题及会议组织工作的意见建议,汇总后交有关部门研究参考。

第二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由大会秘书处整理简报印发会议,并可以根据本人要求,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可以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进行公开报道。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第二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二十六条 主席团、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或者一个代表团全体代表过半数同意,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代表议案按照《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对于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区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和办事机构的负责人，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处理代表提出的对本部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三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例会的时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分别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会议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必要时，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会议提出有关专题报告。

第三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例会举行的三十日前，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本区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以及编制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主要情况和内容，向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报告，并提供详细材料。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提出意见，并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后，于例会举行的十五日前，交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处理。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于会议举行的五日前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进行初步审查的时候，

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例会的时候，区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本区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本区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再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审查。

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第一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并将关于本区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本区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由大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第一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并将关于本区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本区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三条 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本级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中需作部分变更的，区人民政府应将变更方案及时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三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区长、副区长的人选，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合提名。不同代表团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市和区级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或者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第三十六条 提出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书面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提名理由，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口头说明或者书面说明。

推荐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书面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口头或者书面说明。

区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主席团应当将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提名或者推荐理由印发代表。

第三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依法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

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

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三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另行选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时，依照法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出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

第四十条 在大会投票选举以前，根据代表的要求，主席团应当安排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正式候选人与代表见面、座谈等活动，为代表了解候选人情况提供条件。

第四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由本区选举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依照本规则第六章的规定，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对个别副区长和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罢免案，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六个月内，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定，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罢免案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四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或者表决罢免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的，始得当选或通过。

大会全体会议选举或者表决罢免案的时候，设秘密写票处。

选举或者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公布。

第四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具体办法，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表决产生的国家机关组成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五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报告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的决定应当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依法免去由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决定，应当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四十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七条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罢免和辞职，经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应当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区人民代表大会罢免由本区选举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询问、质询和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的时候，有关机关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指派有关人员到代表团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预算报告的时候，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分别参加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主席团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的时候，区人民政府或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议案和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代表在会议期间对区级国家机关提出的询问，有关机关应当在会议期间作出答复。如询问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由受询问机关提出要求，经主席团或者有关的代表团同意，可以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闭会后作出答复。

第四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代表提出质询案必须使用专用纸，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的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出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全体代表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提质询案的代表可以对书面答复提出意见。

第五十一条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重新答复的要求，由主席团交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受质询机关认为质询案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在会议期间答复有困难的，或者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再次答复仍不满意的，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两个月内，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答复。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常务委员会根据答复的情况和代表意见，必要时可以作出决定。

第五十二条 在主席团对质询案作出处理决定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四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情况和材料。

第五十五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

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七条 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五十八条 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秘书处报告，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安排发言顺序；在进行大会审议的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须向大会秘书处提出，经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在进行大会表决或选举的全体会议上，代表不作大会发言。

每个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就同一问题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一般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第五十九条 主席团成员或者列席主席团会议的代表在主席团每次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得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六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和决议、决定草案，在提请全体会议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审议讨论。代表在审议中对议案和决议、决定草案有重要不同意见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出席会议的代表过半数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

较多的代表对提请表决的议案、决议、决定草案中的部分条款有不同意见的，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将部分条款分别付诸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六十一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由

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会议表决议案，通过决议、决定，采用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其它方式，由主席团决定。

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表决的方式，适用本条规定。

第六十二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和决议、决定后，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八章 公布

第六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表决通过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的本区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以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前款规定的人员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以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说明等，应当及时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宝山人大网刊载。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主席团解释。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遇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背景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自 2017 年 9 月修改以来，对于规范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程序，提高议事效率，保障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总体上是适应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需要的。随着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等法律的修改完善，监察法等法律的制定出台，以及关于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相关规定不断完善，现行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人大工作需要。为此，有必要对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二、修改的过程

常委会高度重视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工作。今年 1 月，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上海市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后，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决定，将修改议事规则纳入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

今年 3 月，常委会办公室启动议事规则的修改工作。主要是：一是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以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对标对表，学习借鉴全国人大和上海市人大议事规则修改的原则和相关内容。二是对议事规则各项条款进行专题研究，梳理需要修改和完善的相关内容，对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完善。三是广泛吸收多方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听取了区委组织部、各街道人大工委、各镇人大、各专工委、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区人大代表对议事规则修改的意见建议，6 月 13 日、6 月 17 日常委会办公室专题会议研究议事规则修改事项。6 月 8 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听取了议事规则修改情况的汇报；6 月 21 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修改事项进行了专题研究。6 月 27 日，常委会主任(扩大)会议再次进行讨论研究，同意向常委会提出《决定(草案)》。

三、修改遵循的原则

一是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通过完善大会议事制度，保证党的决策部署在我区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二是落实宪法、地方组织法和监察法、监察官法、《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参照新修改的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上海市人大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对议事规则中

与实践不相适应的条款加以修改完善。三是总结提炼我区人大工作实践成果，确有必要修改的，与时俱进地加以完善；可改可不改的，不作修改。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改后的《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共九章六十七条（旧版八章四十九条）。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一）“总则”部分。一是增加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作为修订规则的重要法律依据。二是明确了制定议事规则的指导思想。三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增加了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规定。四是明确了代表参会的要求。部分涉及选举表决的条款调整至第五章。

（二）“会议的举行”部分。一是对提前或推迟召开大会作了明确规定。二是增加了大会会前可以通报会议主要事项的规定。三是增加了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一般不进入主席团的规定。四是增加了主席团“发布公告”的职责。五是规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常务主席后，由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六是调整了接受代表请假的主体，为大会秘书处，明确对代表出席情况进行监督。七是增加了常务主席和专委会可召集代表专题审议讨论的规定。八是增加了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列席大会的规定。九是增加了有关旁听工作要求。十是规定了代表应按照日程进行审议。十一是增加了会议推进电子化、信息化服务保障的规定。

（三）“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部分。一是根据地方各级组织法，明确了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不再向大会提出议案。

二是增加了一个代表团过半数同意可向大会提出议案的规定。三是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在会议期间也应到会处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部分。主要增加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另，对本章中相关表述和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

（五）“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和辞职”部分。一是根据监察法的规定，在本章中相应增加了区监察委员会、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表述。二是增加了不同代表团可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的规定。三是对人事罢免事项作了具体说明。四是增加了秘密写票的规定。五是增加了罢免后，主席团或常委会予以公告的规定。另对部分文字表述、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六）“询问、质询和调查委员会”部分。一是明确在审查各项报告时候，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二是增加了质询提案人撤回质询的相关规定。三是增加了调查委员会产生、开展调查、提出报告等相应规定。

（七）“发言和表决”部分。一是强调了代表发言应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二是增补了主席团成员、列席主席团的代表发言时间的规定。

（八）增加“公布”章。参照市人大议事规则，设专章对大会选举产生的国家机关组成人员、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国家机关组成人员，大会表决通过的人大各专委会组成人员，大会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决议、决定、工作报告和公告的公布程序作了规定。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包晓军同志辞去宝山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接受包晓军同志辞去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报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附件：包晓军的辞职请求

关于辞去副区长职务的请求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委决定，我的工作另有安排，特请求辞去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请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本人的辞职请求。

请辞人：包晓军

2022 年 3 月 4 日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毛 辰

本人毛辰，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2017 年 12 月，经宝山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我当选为上海市第十

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42 次会议确认了我的代表资格。四年多来，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职责，积极参加各项履职活动，努力发挥好人大代表的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作为人大代表，我全程出席了本届人大一至五次全体会议，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审慎行使代表权力。会议期间，参与审议“一府两院”报告、人大常委会报告等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精心准备发言材料，积极发表意见、看法。我认真参加人代会专题审议，围绕“优化国资产业布局，助推高端产业发展”和“大力发展三大产业，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发表审议意见和建议，为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结合审议上海“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为宝山的发展出谋划策。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我认真行使选举权和表决权，投好“庄严一票”。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闭会期间，我积极参加市人大安排的各类活动30余次，包括：列席市人大常委会，参加代表论坛、要情通报会等会议，与“一府两院”有关方面开展座谈和互动，就推进张江高科技园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实体经济和民营机构及发展等主题参加集中视察，参与水资源环境执法检查等。

我认真参加宝山区人大及代表小组组织的会前组团活动，列席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定期与社区联系点的群众进行访谈、沟通，听取他们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就群众反映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馈，并持续跟踪、推动解决。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的情况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因此比较重视加强自身学习。一是注重学习政治理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中央和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代表履职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学习法律法规，以《宪法》和《代表法》为重点，夯实依法履职的基础。三是注重学习工作方式方法，通过参加代表任职培训和其他专题培训等方式，同时主动向其他代表、基层同志学习，不断提升履行代表职责的水平。

我在市属国企担任领导人员，平时也比较重视将履行代表职责和本职工作相结合。一方面，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作用，就国有资本支持上海产业转型升级，在市级层面提出务实的意见建议，并积极进行探索实践。另一方面，推动和支持所在的企业与宝山区合作，在生物医药园区建设、存量国有资产盘整等领域推进实施具体项目。

在担任人大代表期间，我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比如：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但依托人大平台，推动和监督政府推进提高的韧性还不够；反映了一些群众的诉求，但帮助基层群众解决具体问题的实际效果还有待提高；比较关注自己熟悉的经济领域，对于民生改善等领域参与不多，履职的深度和广度需要进一步拓展。今后，我将更加注重学习，充分发挥人民代表作用，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努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为上海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一份贡献。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朱国宏

本人于 2017 年 12 月当选市十五届人大代表,选举单位为宝山区八届人大。为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加强联系、接受监督,根据工作要求,现将本人近五年来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本人按时出席本届市人代会历次会议,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依法认真行使大会期间的各项职权,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并发表意见,努力做好大会期间的工作。在审议各项工作报告时,立足自身工作与研究领域,着重关注经济、教育等社会科学领域并提出相应建议意见。2020 年 7 月,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专题审议时,我作了题为“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发言。2021 年 1 月,市十五届五次会议专题审议时,我又作了题为“从国家战略进一步研究上海制造业的发展定位和布局”的发言,分别从新发展格局、强化“四大功能”、长三角一体化、以及进博会平台等四方面对上海的要求进行了分析研究并提出建议,引起众多媒体关注报道。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在认真参加闭会期间的各项活动方面,本人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员会及宝山区人大组织的各项会议、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学习培训等各项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列席市人大常委会扩大会议 3 次,参加市人代会历次会前组团活动,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的视察、调研活动 5 次,参加“一府两院”及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座谈、

评议等活动 3 次。参与各项活动时,既认真“听、看”,又积极“议”,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如 2018 年度上海教育工作通报座谈会、2020 年上海法院“十佳青年”评选会。在视察、调研张江科学城、华虹集团城市规划实施和重大工程建设情况等活动中,切实感受到近五年来上海在推进“五个中心”建设、改善民生方面取得的成就。

在密切联系群众、听取民意方面,本人每半年赴联系点听取人民群众反映的意见和要求,并做好反馈意见的督促和推动。具体来说,我的联系点是宝山区庙行镇中环国际居委会,每次通过座谈会形式,主要听取居民代表对“老、小、旧、远”等民生问题方面的意见。经过努力,居民提议的在中环国际公寓小区出口道路增设横道线的提议最终获得有关部门采纳并实施,获得居民们一致认可。

三、学习和执行党纪国法,贯彻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

在自身学习贯彻方面,本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参加党史教育、四史教育学习,能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遵守各项党纪国法。在履职期间,本人还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学习活动,如传达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精神等。认真学习并听取群众对《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等

本地法律法规的意见。在本职工作中，能够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对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指示精神，努力推动社科院向着国家高端智库建设目标稳步迈进。

四、不足及改进措施

一是闭会期间参加人大组织的相关活动频次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因忙于日常本职工作，难免有时对区人大组织的一些相关活动未能顾

及。今后拟更合理妥善安排好日常工作，尽量多参加人大各项活动，尤其是多深入联系点听取群众反映的社情民意。

二是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各领域的关心了解，以便更好履职。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对本职工作以外的领域了解还不够，拟在今后工作生活中拓宽渠道，主动关心了解其他领域问题，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更好的建议。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刘昌盛

2021年12月，我光荣补选为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面对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我既感到无上光荣，更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崇高。履职至今，我时刻牢记使命任务，珍惜人民群众赋予我的权力，在做好单位本职工作的同时，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努力发挥代表作用。

下面我从三个方面向大家汇报履职经历。

一、增强履职意识，提升履职能力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提升政治素养，深化学习领悟，进一步形成“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充分利用工作契机，聚焦重点难点，发力落地落实，“在集聚培养人才、助力科技创新、完善大学治理体系上有更大作为”，全面提速学校双一流建设。学校注重发展成效对社会发展的反哺，与宝山区共同推动实施《深化区校合作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深化环上大科技园建设，全面提升服务区域经

济社会发展能级。过程中，多次召开专题座谈会，多次开展调研活动，积极联系选民，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征集广大师生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咨政建言夯实基础，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二、强化责任担当，依法履职尽责

履职至今，我依法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参与《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征集；依规参加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宝山区代表团会前组团活动；全程出席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聚焦国家战略和地方发展，积极为民建言献策，附议提交《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加快推进“南北转型”工作实施监督的议案》和《关于加快建设沪太路快速路的建议》，将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等充分吸纳进提案和建议中。

三、立足本职岗位，积极应对疫情

今年3月，上海大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试行封闭管理，迄今已有三个多月。面对疫情大考，作为上海大学校长，我带头坚守岗位，深入防疫一线，将“履职”和“本职”紧密联系。召开学校管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会议 100 多场, 全力保障师生员工生活, 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 关心师生心理健康, 畅通诉求反馈渠道, 积极回应师生诉求, 加速解决师生实际困难。应对今年毕业生就业困难局面, 学校认真落实教育部和上海市“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精神, 多次召开校企座谈会, 千方百计拓岗位, 精准对接促就业。同时, 4 月 7 日, 我与学校其他 3 位人大代表共同提交《进一步加强精准防控, 提高疫情防控实效性的建议》的专报, 主要涉及“快速科学精准流调, 迅速转运, 防止扩散; 防疫政策执行时因地制宜, 发挥基层的治理作用; 加强科普教育, 避免引发社会恐慌”等三个方面。

在半年的履职过程中, 我认真履职尽责, 积极参政议政。会场内外, 其他代表们为改革谋、为发展计, 同样使我深受感染, 这些都加深了我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认识。人大代

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作为人大代表, 要以为民办实事、办好事为己任, 更好地为人民幸福、城市发展谋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 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更加有力推动决策落实。

当然, 作为本届人大代表, 我履职时间还很短, 履行代表职务中还有不少可挖的潜力。特别是今年将迎来党的二十大, 上海也将召开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我将时刻牢记初心使命, 心怀“国之大者”, 进一步加强学习, 提升履职能力; 我将以优秀代表为榜样, 更加紧密地联系群众, 向人民问计问策, 写出更高质量的提案、建议, 让更多“金点子”结出“金果子”; 我将立足本职岗位,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担当作为勇做表率, 推动落实、务求实效, 用实际行动诠释人大代表的使命!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刘建忠

自 2021 年 7 月当选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以来, 至今已近一年, 作为一名在经济领域为党的工作的能源企业的市人大代表, 我感到无比光荣, 亦深感人民重托和组织信任的责任重大。因此, 无论在保障能源供给和企业改革发展的本职工作岗位上, 还是在积极履行人大代表职责, 为上海发展建言献策上, 我都恪尽职守, 力求无愧于党, 不负于民。回顾历程, 时间虽然不长, 但非常充实、收获很大, 汇报履职情况如下。

一、认真学习、提高站位, 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我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在

担任人大代表以来, 我力求让自己不但要体现“代表性”, 还要努力提高人大代表的“先进性”。我坚定理想信念, 持续加强学习马克思主义,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不断提高政治站位, 努力为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奠定思想之基。

去年九月, 我被组织选派参加中央党校第五十期中青年干部秋季班, 我认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 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以理论滋养初心、以理论引领使命, 认真思考如何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在自己的各项

工作结合起来。

同时，我加强学习人大代表所应掌握的各项知识理论。我不断学习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的各项人大制度、立法制度、监督制度等，学习宪法和代表法、组织法、选举法、立法法、监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学习，我进一步认识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解了各级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理解人大代表该如何审议“一府两院”的报告，以及多种人大代表履职的方式；同时也增强自己的责任感。学习使我知道做一个合格的人大代表有了理论基础。在日常工作中，我也十分注重加强与市经信委等各相关政府部门同志的沟通，学习交流如何在上海的各项工作中理论联系实际，探讨如何将人大的所学运用到自己的履职工作中去，这是学习的最大成果。

二、倾听民意，建言献策，当好人民群众的代言人

我积极参加或列席市、区人大常委会等组织的会议活动，力求在各项工作中履职尽责，发挥作用。在人代会期间，我认真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结合自己的专业，在计划预算、能源保障、经济建设、生态环保等方面，代好言当好参谋。

我列席参加了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时了解常委会工作；出席了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参与了《上海为民办实事 2022 年立项建议征集和 2021 年项目绩效评估调查问卷》，并认真审议了《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我积极参加议案、建议的讨论研究，参与了“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加快推进“南北转型”工作实施监督的议案”以及“关于加快建设沪太路快速路的建议”提交。积极参与宝山区人大和市人大宝山组组织的活动。

今年上半年，上海市遭受了一场突如其来

的新冠疫情，全市上下坚决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积极抗疫。疫情来势凶猛给防疫工作的各项管理带来严峻挑战，也暴露出一些管理薄弱环节。作为驻沪央企负责人，我深入调研疫情防控的各个环节，研判防控形势，认为我们防疫工作在系统性、协作性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升，如社会上反映存在信息不通、协作不畅，存在民众着急的问题不知道该找谁解决、找到了也解决不了也不能帮助协调；部分小区反映居委会、物业、志愿者没有形成统一战线，配合不充分等系列问题。结合本单位经验，我于 4 月初提交了一份《关于优化防疫人员、物资供应、信息发布管理的建议》，重点提出了 15 项具体措施建议。人员管理方面，提出 6 条针对性建议：包括建议建立协同指挥平台，各职能部门、各服务保障队伍通过平台协作，统筹推进防疫工作；建议向社区报到的党员在疫情期间成立临时党组织，接受社区党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出先锋模范作用；建议疫情严重区域考虑将志愿者相对固定，做好志愿者生活保障等。物资配送管理方面，提出 6 条建议，包括建议规范物资配送等流程，小区配送物资统一在指定位置完成消杀；建议禁止无资质的单位、个人从事食品、货物销售、运输；建议进一步完善物资分配标准，以及开通应急服务通道等。信息发布管理方面，提出 3 条建议，包括：建议建立社区信息发布体系、加大对传播非官方、谣言信息的监督、处罚力度以及建议信息发布要线上线下相结合等。这些具体措施经过深思熟虑，具有针对性，为全市打赢大上海保卫战贡献了人大代表力量。

我切实贯彻“人大代表为人民”的使命，着力倾听民意，反映民声，集中民智。虽然由于工作学习错失了几次市人大组织的活动，但是我同样注重深入基层调研。一年来，我先后

对本单位的舟山机场、码头及倒班基地、研究院科室、海上平台、终端等基层一线进行调研，力求听取和反映最真实的人民心声。我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理念，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共推进了 20 项民生工程，解决了人民群众的多项生活难题。

三、牢记嘱托，履职尽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用能需求

我的本职工作就是在经济领域为党工作，服务人民，我深知干好本职工作是当好人大代表的基础。我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行业的各项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努力将在人大学到的各项工作方法、理念运用到公司治理、能源保供的各项工作中。

履职以来，我研判海域油气田发展现状、机遇和挑战，厘清了公司发展战略目标、阶段目标和发展思路。我狠抓勘探开发力度，推动研究工作量“2 倍+”、精品工程计划，推行科研项目揭榜挂帅，激发科研队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年油气产量创历史新高。今年，面对十分严峻的疫情形势，我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生产，带领部分关键岗位员工吃住在办公室值守了 81 天，生产经营安全平稳，产量和营利润均创历史同期最高。

在疫情防控最吃劲的阶段，我带领公司全力支援全市抗疫。一方面统筹资源，紧急捐赠防疫生活物资对外支援捐赠，缓解社会各界在疫情防控中遇到的困难。另一方面，组织精干队伍增援市战疫工作，先后派出 6 批近百名名志愿者参加社区服务，特别是派出了 22 名同志支援黄浦区五里桥街道连续作战 34 天，为该区

的抗疫工作提供了大力支持。同时，组织近 600 名党员主动向社区报到，总计超 2650 人次参加志愿服务，与全市人民共筑社区防疫“红色屏障”。

四、收获和体会

在依法履职中，我深切地体会到人大代表不仅仅是一份荣誉，更是沉甸甸的责任。每一名代表既要敢于为人民群众说话，又要善于为政府和社会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

当好人大代表，第一要思想统一，要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第二要履职到位，不论是调研考察还是参政议政，都是人大代表义不容辞的义务，要认真对待人民交付的神圣职责，真正把人民心声表达出来。第三要主动安排，人大代表是兼职任务，一定要平衡好本职工作和代表工作安排，少一些被动，多一些主动，科学安排，挤出时间和精力去履职，去思考人民群众的所想所需。同时，要做到敢于和善于说话，多说实话、真话，促进“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改进工作、解决问题，提高履职的实效。

回顾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这一年，我做了自己应尽职责。我深知，作为一名市人大代表应该做的事情还有很多。在今后的履职当中，我将继续立足于本职岗位，继续依法履行好一个人大代表的职责，继续关注民生、民情、民愿，提出切实可行的议案、意见和建议，为城市社会发展与人民群众更加美好的生活做出应有的贡献。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汪泓

2017年年底，我当选为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面对人民的重托和组织的信任，我深感责任重大。四年多期间，我先后担任中共宝山区委书记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院长。在不同的岗位上，我始终牢记代表使命，严格按照《代表法》规定和要求，密切联系群众，以“真情倾听民意，真心为民办事”为己任，积极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发挥代表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强化学习，不断增强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我深知，学习是强根固本之举。2017年以来，无论工作多忙，我始终坚持以人大代表的知识需求为导向，胸怀“诚恳”，抱定“勤勉”，立足“实干”，坚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纲和魂，把学习新思想贯穿于履行人大代表职责的全过程，坚持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相结合，做到学用结合、学用相长。先后认真学习了《宪法》《代表法》、全国人代会精神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各类地方法规条例，经常阅读《中国人大》《上海人大》等杂志，先后积极参加了全国人大李连宁主任专题讲座各类、各次人大代表活动。通过学习，我进一步明确了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及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内涵和意义，进一步理解了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进一步了解了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增强了社会主义法制意识，用过硬的理论知识 and 政治素

质，合法、合情、合理地分析问题，明辨是非真假，准确表达人民群众的意志，更好履行人大代表这一神圣职责。

二、坚持主动作为，依法履行代表职责

四年多来，无论在会场内、会场外，无论在哪里工作，我始终都牢记自己人大代表的身份，以坚如磐石的信念尽心履责。

一是认真参加市人代会会议。四年以来，无论工作多忙，我都坚持出席每次市人代会，并确保全程出席。会前，我积极开展调研，收集各方意见，带着问题和建议参会。会中，我认真听取、仔细阅看“一府两院”、市人大常委会等工作报告和有关会议文件，积极发表审议意见，参加各项会议表决。近四年来我参与和附议提交了“关于制定《上海市邮轮旅游安全保障暂行条例》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条例》的议案”等，围绕市委重点工作、所在组的工作实际，提出有重点、有亮点、可实施的建议。

二是积极参与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四年多来，我多次参加了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专项视察、执法检查、调研座谈等活动：2018年1月，参加了推进张江科技创新建设法制保障代表集中视察；2019年5月，带伤参加了市人大的《上海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执法检查；2020年6月，参加了第25期代表论坛；2021年9月，参加了开展“关于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的专题调研；2021年11月，带伤带病参加了关于科普事业发展的代表视察。此外，我还通过参与座谈会等

多种形式,结合基层调研的情况,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多部法规的制定提出修改建议。这些调研视察活动让我拓宽了思路,开阔了眼界,提高了理论水平,帮助我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拉近了与基层、与群众、与企业的关系。

三、坚持为民服务,积极建言献策强化党和人民的血肉联系

作为人大代表,我坚持做好政府与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坚持听民声、察民情,为人民发声,为人民代言,同时也宣传好政策的宣传者、落实者。

(一)深入一线收集民声民意。担任区委书记期间,我始终心系群众、贴近群众,主动听取并征求大家的意见和反映,2年多内先后赴基层一线调研400多次,涉及各类社区、农村、园区、企业、学校等2000多个次,特别是2020年疫情期间,半年内我走访了100余次近千个点位,基本实现了类型全覆盖、街镇全覆盖。担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院长后,我依然保持每周1-2次走访基层、倾听民声的习惯,特别是中欧成为国务院信息直报点后,我时刻关注社会热点和群众心声。2022年疫情期间,我通过微信、在线会议等方式,不间断地多方倾听领导干部、基层党员、一线志愿者、小区群众的诉求和建议,获取了第一手资料,力求广泛集中民智,准确反映民意。担任代表期间,我对口联系宝山区杨行镇大黄村,坚持每年至少3次联系调研,了解基层居村工作中的难点,掌握群众反映的集中问题,为切实履行好代表职责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努力当好人民的代言人。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在认真学习领会党在新时期的方针政策的基础上,从为民负责的角度出发,对所掌握的情况进行深入的思考和分析,剖析各类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抽丝剥茧提出工作

建议。在宝山工作期间,我始终将解决人民群众的困难作为工作宗旨,坚持问题导向,细致研究在基层了解的情况,先后在垃圾分类、办学就医、社区管理、交通住房等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工作中,与班子同志一起研究对策,推进落地见效,先后努力推进解决了人民群众期盼已久的白沙公园开园问题,完成了上海解放纪念馆内部展陈与外部修缮工作,引入了世外、中山等一批名校、名医院,大力推动重大市级道路建设和城中村改造等等,老百姓的获得感、满意度、幸福感不断提升。来到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后,我充分发挥高校研究团队的力量,带领同志们一起,对领导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开展深入分析,提出对策建议,先后提交了近200篇直报信息,内容涵盖了房地产、金融、养老、社会保障、邮轮经济、中欧经贸关系等,多篇信息被国办录用并获得批示。今年疫情防控向常态化管理转换期间,通过调研,我发现常态化核酸采样点在布局、服务、管理等方面还需要提升和优化,便立即拟稿向市相关部门提交了工作报告,相关建议获得了采纳,市民核酸采样更便捷安全有序了。在市十二次党代会报告征求意见期间,我结合上海实际,就提高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提升城市风险防范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上海养老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相关建议,得到了广泛认同。

四、存在不足和努力方向

回顾四年多以来的人大代表履职经历,尽管我始终以“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为己任和宗旨,真情为民、认真履职,但对照优秀人大代表的标准和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在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面,理论学习的系统性不够,知行合一的学用结合还不够;因为身体原因,相较往

年，这一年来在基层调研的次数略有减少，深入群众，为群众解难题的力度还不够。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一定倍加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持续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以更加饱满的热情面对新的挑战，进一步发挥好人大代表的表率作用、骨干作用，发挥好联

系群众，反映民意的主渠道作用，及时准确反映群众的诉求，把人民群众的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把党和政府的政策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不断增进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陆 民

2020年12月24日，经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投票表决，我被补选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当选以来，我深感人大代表不仅是一种荣誉和职务，更是一份责任和使命。我倍加珍惜代表资格，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尽心尽职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不辜负选民对我的信任和期望。按照代表法的规定和市、区人大常委会的安排，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理论武装，不断增强履职意识

我深知要胜任代表职务，当好人民群众的代言人，需要不断加强学习，提高政治敏锐能力和政治鉴别能力。为了更好履职，我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学细研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保持清醒头脑，站稳政治立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当好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与此同时，我还认真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读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熟悉我国人大基本制度理论，了解人大制度的性质、特点和运作程序，明白人大代表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掌握人大代表履

职相关业务知识，并用以指导履职的工作实践，切实增强履职意识，锤炼善于学习、敢于探索、勇于担当、乐于奉献的政治品格。

二、发挥代表作用，依法履行代表职责

一是按时出席会议，发表审议意见。先后出席了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五次、六次会议，参加了2021年7月召开的“小人代会”，宝山区人大的组团活动。会议期间，我都认真学习文件材料，联系实际充分准备并发表审议意见；认真审议相关人事任免事项，严肃行使选举和表决权利。列席了宝山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并参加小组审议活动，就进一步细化宝山区作为“全市科创中心主阵地之一”的定位，加强数字化转型立法研究，健全数字化转型相关规章制度等内容作发言。二是结合立法、监督工作，参加调研活动。一年多来，分别参加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类调研座谈39次、专题调研15次、代表论坛2次。去年底组织并参加了“加强法院商事审判专项监督”代表集中视察活动。三是着眼民生需求，提出议案建议。履职以来，我参与提出代表议案、代表建议各1件，分别是《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加快推进“南北转型”工作实施监督的议案》、《关于

加快建设沪太路快速路的建议》，政府相关部门都及时给予回复。**四是**主动深入基层，参加代表活动。履职以来，作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联系市人大代表活动 3 次，并按要求下基层，参加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联系社区活动，前往宝山区高境镇逸仙路 1321 弄小区，面对面听取居委会干部和居民代表的意见建议，与选民们既沟通了想法，又拉近了距离，在“我为群众办实事”中践行初心使命。

三、立足本职岗位，切实提高履职能力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后，我当选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一年多来，我注重把履行代表职责与履行常委会组成人员职责紧密结合起来，通过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更好地体现代表主体作用的发挥。在每一项立法、监督工作中，我们都细化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安排，充分关注基层代表的所思所想，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切实加强市、区人大联动，集思广益，体现人大代表来自人民，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去年以来，委员会共承担了 7 个立法项目，涉及人民建议征集、反恐、反间谍安全防范、检察院法律监督、公安辅警和禁毒等工作，其中《人民建议征集若干规定》是全国首部关于人民建议征集的地方

立法，无先例可循。我们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务实管用，坚持倾听人民群众呼声，深入广泛调研，收集汇总各方意见百余条，在此基础上形成法规草案稿，为鼓励全社会有序参与上海城市建设和发展建言献策发挥重要作用。同时，我们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工作，通过认真办理每一件代表议案建议，进一步推动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完善制度，促进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确保“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

回顾一年多的代表履职经历，在市人大常委会、宝山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的关心帮助下，在各位代表、同事的积极支持下，自己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收获和进步，但与新时代对代表履职的要求还有差距，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不少改进空间，比如在履职能力水平方面还有不适应的地方，在下基层走访联系选民、建言献策等方面也还不够。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努力学习，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人大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面貌，牢记肩负使命，积极履职尽责，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人大代表的责任与担当。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梁 旭

自当选市人大代表以来，我始终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各项职权，时刻牢记党和人民重托，按照人大代表的职责要求，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个大局，把为人民办实事、谋利益作为履行代表职权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把让人民群众满意作为工作宗旨，密切联系群众，关注民生发展，履行人大代表的义务。现将我履职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坚持认真履职，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一丝不苟履行代表职责，行使代表权力。**一是认真参与好每一次会议和活动。**2021 年至

今，积极参加了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各项会议，认真行使审议权，对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都进行了认真讨论，积极发表意见、看法；认真行使表决权，对大会交付审议的议案、决定，有关事项或进行选举时，都认真明确地进行了表决。闭会期间积极参与了专题调研、问卷调查、意见征询等活动，出席了代表小组组织活动、市人代会会前组团活动。二是**严谨提交好每一个建议和议案**。我时刻谨记自己是一名人大代表，始终坚持“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理念，在各项活动的组织和参与过程中，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高度关注社会难点热点问题，注重收集社情民意，认真思考，提出了“关于加快城市能源互联网建设 助力上海提早实现碳中和的建议”“关于加快建设沪太路快速路的建议”“关于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加快城市配电网升级改造，助力上海‘民心工程’能级提升的建议”“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加快推进‘南北转型’工作实施监督的议案”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意见，得到了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的充分肯定和采纳回复，尽全力助力上海市加快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二、坚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履职以来，我始终注重加强各方面知识学习，力求个人履职能力全面提升。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自身政治素质**。我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执政执行力。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掌握核心要义，力求做到融会贯通，真正入心入脑。全面学习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真抓真改，坚持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把理论学习转化成为了强身健体、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二是**加强法律知识学习，牢固树立遵守宪法的意识**。作为人大代表，坚持学法，守法，用法开展工作。系统学习了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与履职密切相关的《宪法》《代表法》《选举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增强了政治敏锐能力和政治鉴别能力，对如何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如何审议计划、预算报告，如何提出代表议案和建议，如何参加闭会期间的活动代表履职所需要掌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有了系统的了解，为履行好代表职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坚持寻找差距，努力改进存在不足

回顾担任人大代表历程，我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深感学到很多，受到的教育更多。同时也时常思索，所做的工作距离群众期待还存在着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理论学习还可以进一步深入，在更高层次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本领还有进步空间；由于平时工作繁忙，深入群众还不够经常，对社情民意的掌握还可以更全面，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还需要在更深层次上进行分析；虽然经常有创新的工作思路，但是解决问题的新方法，新思路还不够多。今后，我将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为民办事的能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密切联系选举单位和广大群众，倾听民声、集中民智、反映民情，用好人民赋予的职责和权力，努力塑造好人大代表为人民的形象。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蔡永平

2017 年 12 月,经宝山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我当选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我时刻牢记人大代表所担负的责任和使命,不忘初心,积极依法履职,认真履行代表职责。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我全程参加了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至第六次会议。在大会期间,全程参与大会各项议程和活动,认真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在联组审议、小组审议时积极发言,就有关问题建言献策;依法行使表决权和选举权,对大会交审议付表决的议案、决定、人事任免事项等进行认真审议严肃表决。

通过联系社区、走访座谈等方式收集了解民意,在人代会期间,针对热点和社会关注的问题先后提出或附议了“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南北转型’工作实施监督的议案”“关于结合‘一江一河’发展规划,推动上港九区十区功能调整的建议”“关于取消 G1501 上海绕城高速罗店至宝钢同济路段收费的建议”“关于推进本市托幼一体化工作的建议”“关于加强宝山区域范围内轨道交通、高快速路等市管市政设施维护的建议”“关于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作为市政府实事项目的建议”等,均得到妥善的回应和办理。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在市人代会闭会期间,我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 12 次,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专项视察和调研 9

次、意见征询 2 次,参与履职培训 8 次,参加市人大代表论坛、座谈会等 13 次。另外,受邀参与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专题视察 8 次,调研 12 次。

在市、区人大常委会的组织下,每年开展两次代表联系社区活动,到对口联系的杨行镇大黄村广泛听取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生活垃圾分类、社区养老、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居民委员会工作、中医药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市、区有关部门反馈。反馈的意见建议,得到宝山区政府有关部门的认真办理。

三、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担任市人大代表以来,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理想信念坚定,在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在工作中能够较好地把握原则、履行职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积极参加市、区人大组织的代表培训学习,认真学习人大依法履职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人大制度理论,掌握人大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认真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依照代表法的要求,行使人大代表的权利、履行代表的义务。

通过学习,我深刻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关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通过学习,进一步增强了提高政治判

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增强了依法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增强了代表意识、选民意识、责任意识、法制意识。

四、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四年多的时间里，我在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反映群众意见心声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在思想认识方面有了一些提升，但距离优秀人大代表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对新时代人大监督形式、途径和方法的有效性实践探索还不

够；对人民群众提出的呼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热点、难点问题的反映还不够全面等。

肩负光荣使命，不负人民期待，我将继续增强代表履职责任意识，持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为民办事能力，保持深入群众、深入基层的良好工作作风，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人大代表履职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更好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尽职尽责完成人大代表的神圣使命。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霍胜勇

我于2017年12月光荣当选为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承蒙组织的信任和选民的重托，任职四年多以来，我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珍惜代表资格，牢记代表使命，恪尽代表职守，积极参政议政，努力发挥好代表作用。现将我几年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坚持学深一层，筑牢思想根基，当好政治上的“明白人”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是代表依法履职的前提和根本。我坚持政治理论学习与本职业务学习相结合，集体学习与日常自学相结合，通过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新任代表履职轮训班、各类专题讲座、代表论坛以及全国人大会议精神宣贯会等，系统学习了宪法、民法典、政府规章等与依法履职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对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充分利用人大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上海干部在线等学习平台，通过对法治政府建设、城市安全建设、国有资产监管等知识的学习，我进一步增强了

对国情的了解，拓展了对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全面认识，为履行好代表职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作为企业党委书记，我严格落实党内主题教育部署，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讲授专题党课，自觉将理论学习激发的正能量，转化为凝聚共识的坚定信念，落实到履职尽责的具体实践中。

（二）坚持主动一点，积极履职尽责，当好建言献策的“贴心人”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要求，是人大工作保持生机和活力的重要基础。积极参加代表大会，是人大代表履行职务、行使权力的重要途径。四年来，我按时参加每次全体代表大会，认真听取并审议“一府两院”报告，参加大会各项表决和选举活动。会前，我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深入选区，走访选民，广泛听取选民意见，并结合自己熟悉的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养老服务等方面知识，实事求是地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会议召开期间，我努力做到审议发言

言之有物，会议表决严肃认真，交流讨论聚焦主题，参加人代会的各项选举时，认真投好每一票。本届人大以来，我领衔或附议的议案和建议主要有：《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加快推进“南北转型”工作实施监督的议案》《建立上海市土壤修复和资源化利用中心的建议》《关于加快建设沪太路快速路的建议》等。

（三）坚持靠前一步，彰显为民情怀，当好群众心声的“代言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人大代表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代表，肩负着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重要职责。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履职过程中，我注重联通民情与政意，着力发挥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为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做好表率。

履职期间，我积极参加宝山代表团会前组团活动、宝山组代表联系社区活动以及专项调研活动，深入高境五村居委会，通过个别访谈、走访、座谈等方式进行联系走访，认真听取居民对于上海城市发展以及养老服务、教育、医疗卫生、居住环境和交通出行等五大民生领域的意见建议，了解社区居民的“急、难、愁、盼”问题，形成了“建议缓解新二路交通拥堵严重问题”“建议增加交通线路方便老人看病”“建议增加社区老人就餐助餐点”“建议尽快开放地下停车库”等建议，目前部分问题已被宝山区相关部门采纳。

二、存在不足及改进方向

担任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这几年，在宝山区人大的关心和支持下，我顺利完成了各项

工作，但与组织的要求和选民期盼还有很大的差距，存在的不足主要为：

一是学习的深度还不够。由于平时本职工作较为繁忙，有时候学习不够全面深入，对党的创新理论精神实质的领悟不够深透，对实践要求的把握不够精准，创造性开展代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有待加强。

二是工作的主动性还不够。履职期间能够积极参加宝山区代表团组织的各项活动，但自己独立开展的走访活动不多，主动深入基层、联系群众、走访群众、走访选民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是了解民情、反映民意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等问题范围和深度不够，没有从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上反映人民愿望和要求。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珍惜人民赋予自己的权力，继续深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更加熟练地掌握人大代表履职的基本程序、方式方法等。坚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到代表履职的全过程，增强为人民服务的主动性，以更加饱满的热情面对新的挑战，进一步发挥好人大代表的表率作用，骨干作用，发挥联系群众，反映民意的主渠道作用。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面貌，奋发有为、只争朝夕的工作作风，尽职尽责地完成人大代表的使命，把人民群众的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做到受其位、谋其政、尽其责、办其事，为推进上海市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2年6月30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施永根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张庙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2年6月30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唐凌峰 为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局长。

免去 孙 晋 的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2年6月30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马建林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免去 王 骏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免去 孙晓红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关于陈志兴等同志职务 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沪宝检发〔2022〕4 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陈志兴、徐玉华同志已退休，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

陈志兴、徐玉华同志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特此备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永勤

2022 年 6 月 15 日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41 人

二、全程出席（41 人）：

李 萍	吴志宏	王丽燕	须华威	顾 瑾	陆 军
王忠明	王新民	王霞波	白 洋	全先国	孙红旺
苏卫东	苏继文	李 明	李裕鹏	杨海兵	杨遇霖
沈学忠	张 蕾	张海峰	张海宾	陆伟群	陆曙东
陈亚萍	陈春娟	陈春堡	范宏超	金江波	赵志敏
施永明	姚 莉	徐 芑	唐佩英	唐春红	黄雁芳
曹文洁	董斌斌	虞春红	詹 军	魏 明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 2022年6月30日下午)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孟庆源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 院长张晓立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杨永勤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副主任季婷、区卫生健康委主任罗文杰、区民政局局长姜玮枫、区发展改革委主任高虹军、区经委主任石明虹、区商务委副主任张琳、区科委副主任邹海亮

各街镇人大: 杨行镇梅勇、罗泾镇贾中贤、罗店镇金雄坤、大场镇赵华、庙行镇徐子平、淞南镇毛欲华、高境镇翁丽、友谊路街道陈一岚、张庙街道陈娇

区人大代表: 沈伟、徐芳、陈凡、王海家、朱燕军、徐翼

区人大专工委: 杨吉